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刊

2025.3

(总第 298 期)

辽宁牧业



微信公众号

邮箱: lnxm@sina.com

网址: <http://www.lnxmxxw.com>

目录

CONTEN

政策法规

- 01 农业农村部发布 2025 年中央财政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清单
- 0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46 辽宁省促进银发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行业要闻

- 49 辽宁省重要畜产品价格5月份均有下降
- 50 盘点 2025 畜博会透露出的行业风向标！减豆粕、提效率、高品质，智慧养殖牧场“无人化”成潮流！

- 51 数智技术破局生猪养殖节粮难题
- 52 我国海关重拳出击！188 吨美国猪肉全部退运销毁
- 52 溯源·稳价·节粮：“二次育肥禁令”的三重绞杀
- 54 国家发改委再一次提到整治“内卷式”竞争！盘点生猪产业上下游“内卷式”竞争现状
- 56 人兽共患病防控经验研讨会在青岛举行
- 57 中美各取消 91%加征关税，暂停 24%反制关税！对我国生猪行业有哪些利好
- 5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布！
- 61 首例克隆南京山猪诞生！南京市唯一地方猪种遗传资源保护实现新突破
- 62 生产假、劣兽药，这家兽药企业被处罚

- 63 辽宁省4天连续公开二批畜禽养殖业典型环境违法案例
- 63 辽宁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深入养殖一线推进“先打后补”政策落地
- 64 辽宁铁岭筑牢人畜共患病防线——两部门联手严防布病炭疽 守护百姓健康
- 65 二次育肥调控或将利好 2026 年猪价
- 65 沈阳恒丰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生猪屠宰企业通过《规范》首次检查
- 66 鄂托克旗种羊拍卖：阿尔巴斯白绒山羊23.5万元创纪录
- 66 赤峰：科技点“绒”成金 温暖产业助农增收

技术专题

- 67 农业农村部印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六版）》
- 74 非洲猪瘟诊断规范
- 76 非洲猪瘟消毒规范
- 78 几种猪皮肤病的治疗方法
- 79 夏季猪场三大高发疾病防控指南
- 82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印发《汛期动物疫病防控提示》

- 83 农机安全小知识

专家云策

- 84 我国宠物诊疗发展现状与趋势展望
- 87 猪的社会行为研究
- 89 蜜蜂育种技术与方法研究进展

协会动态

- 95 聚焦产业数据协同，共筑生猪发展基石——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 2025 年生猪存栏调研会圆满召开
- 97 刘裕强副厅长赴辽宁省辽宁绒山羊原种场有限公司调研种业创新工作
- 98 沈阳华美食品有限公司——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蛋鸡产业分会会长单位
- 101 大连洪家畜牧有限公司——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蛋鸡产业分会副会长单位
- 103 会讯

市场信息

- 104 2025 年5—6 月畜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表

农业农村部发布

2025 年中央财政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清单

为便于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以及社会各界了解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我部在 2025 年 3 月已公布的中央财政到户农业补贴政策清单基础上，汇总形成了其他“一揽子”实施的重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清单，现发布如下。

一、粮油生产技术推广应用

1.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以玉米、水稻、小麦、大豆、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为重点，围绕合理密植、精细整地、精准播种、水肥高效利用等关键增产措施，因地制宜组装综合技术方案，支持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

2.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聚焦主要粮油作物，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集成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模式，充分挖掘增产潜力。各地根据关键技术措施到位率、单产目标完成等情况，择优确定奖补对象和资金。

3. 大豆种子包衣补助。在东北地区推广大豆种子包衣技术，充分发挥对降低重迎茬影响的作用，促进大豆大面积单产提升。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社会化服务主体带动小农户实施。

4. 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建设项目。聚焦推进提升玉米大豆主产区单产水平，以建设水肥精准调控系统为基础，配套实施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模式，促进水肥高效利用，进一步增强玉米大豆生产能力，带动实现大范围均衡增产。重点支持在已建或新建高标准农田、具备基本灌溉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生产规模推进建设。



二、耕地建设与质量提升

5.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分区分类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以及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地区开展建设。

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建设，切实提升耕地质量。

6. 东北黑土地保护。针对玉米、大豆等作物，支持推广应用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等关键技术。优先支持实施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作业的地块开展深松作业，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苗期深松或秋季深松作业。支持推广成熟的黑土地保护技术模式，因地制宜实施有机肥还田等科学有效的农艺措施。

7. 耕地质量提升。支持开展科学施肥增效，集成推广施肥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扩大酸化耕地治理范围，支持采取施用改良物料、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

三、农业产业发展

8. 种业发展。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国家级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珍稀水生生物种源保护场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等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加快提升重要畜禽品种生产性能水平。实施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对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推广潜力大的品种，根据推广情况实行补助。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建设项目，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测试评价、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和制（繁）种基地等建设。

9.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聚焦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牛羊、生猪、淡水养殖、天然橡胶、棉花、食糖、乳制品、种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品类，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10. 畜牧业发展。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项目，支持肉牛产业纾困。支持奶业大县发展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支持收储使用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通过以养带种的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支持生猪良种推广和牧区牛羊良种推广。支持蜂业大县发展高效优质蜂产业，推广蜂授粉技术。支持苜蓿等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建设。实施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11. 渔业发展。支持建设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实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支持发展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支持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

四、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1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支持开展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3. 乡村人才培养。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为主要对象，重点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和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组织举办农机手、渔船船东船长、乡土文化能人等专题培训班。支持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14.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推广“揭榜挂帅”经验做法，精准对接生产需求与技术服务。支持“区域性”农技推广服务，支持开展豇豆农药残留速测技术推广。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和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15. 农业信贷担保服务。支持指导省级农担公司切实强化政策性定位，严格执行“双控”规定要求，积极为粮油种植等重点领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优惠的担保服务。

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6.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以覆膜大县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支持引导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及地膜生产回收企业等实施主体，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按照适度集中原则稳妥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健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体系，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

17.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以秸秆资源量较大的县为实施重点区域，优化秸秆综合利用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秸秆科学还田技术模式，大力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有序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效能。

18. 渔业资源保护。在流域性大江大湖、界江界河、资源衰退严重海域等重点水域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加大区域性物种和珍贵濒危物种放流数量，提高生物多样性。



19. 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设项目。支持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省份，以流域内水环境敏感区为主要实施区域，以县为单元因地制宜统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池塘养殖尾水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等建设内容，促进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20. 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项目。聚焦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重点支持珍稀濒危物种资源保护、关键栖息地保护及修复、渔政执法能力建设、水生生物资源及栖息地建设、水生生物保护技术能力提升等方面建设。

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建设项目。以县为单位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支持种养主体改造提升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等相关设施设备，突出种养结合要求，促进粪肥还田利用。

六、农业防灾减灾

22. 动物防疫补助。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给予适当补助。

23.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对各地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等农业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给予适当补助。

24.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动物防疫体系所需的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开展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防控等所需的各类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

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2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省份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际情况分解下达到县，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由各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分配到县的资金情况，自主选择 and 审定项目并组织实施，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统筹支持促进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以及村内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

注：上述政策名称中包含“建设项目”字样的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其余均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主要根据因素法测算分配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地方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具体细化并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

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 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5〕5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公安厅（局）、数据管理部门，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开展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以下简称“信用代证”）是使用基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集的各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形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多个行政机关单独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这不仅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惠企便民的重要举措，也对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一些地区充分挖掘信用数据价值，创新实施“信用代证”改革，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现就全面推行“信用代证”工作通知如下。

一、夯实专项信用报告数据基础

各省（区、市）专项信用报告应至少涵盖行政处罚（含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刑事裁判（犯罪记录）等信息。对地方政府产生的相关信用信息，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会同数据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数据共享标准，加强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对中央国家机关产生的相关信用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给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建立数据异议反馈、核查修正机制，持续提高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

准确性。对于已修复的信用信息，专项信用报告应予以展示，并标注“已修复”。

二、明确适用对象和应用范围

“信用代证”的适用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信用代证”工作拓展至社会组织和自然人。

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协同联动，按照“应替尽替”原则，将涉及出具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领域全部纳入替代范围。鼓励各地探索信用承诺制，支持信用主体对暂未覆盖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主动承诺，并建立履约践诺跟踪机制，明确虚假承诺的信用主体不再适用“信用代证”。

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积极扩大专项信用报告应用范围，依法依规拓展应用场景，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企业融资、申请优惠政策等事项中推广“信用代证”。同时，要优化提升专项信用报告的适用性，支持信用主体根据应用场景需要自行选择报告涵盖的时间和领域，支持报告使用方依授权查询和真实性核验，防止信息使用不当损害各主体合法权益。除报告使用方有明确要求外，专项信用报告涵盖时间范围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三、畅通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地区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渠道，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依托省级信用网站，建立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区，根据专项信用报告模版（见附件）完善本地区报告版式，公布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完善查询、下载、咨询、投诉等服务功能，免费向社会提供服务。同时，各地要设置政务服务窗口、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等线下查询、打印信用报告渠道，为不方便网上办理的相关主体提供便利。

四、建立专项信用报告跨省互认机制

“信用中国”网站要与省级信用平台网站建立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按照相关数据共享标准向各地区共享非本地区的信用主体基本信息，为实现专项信用报告跨省互认提供支撑。需要信用主体提供其他地区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各地要明确认可相关地区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不能再要求信用主体重复提供相关证明。对于其他地区信用主体需要办理本地区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省级

信用牵头部门要积极为其查询、下载专项信用报告提供便利。

五、完善信息异议处理机制

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建立专项信用报告异议申诉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用主体认为专项信用报告中的信用信息内容有误或者对信用修复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省级信用平台网站提出异议申诉。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收到异议申诉申请后应及时推送给数源单位，督促数源单位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将申诉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申请人。

六、强化工作任务落实

各地区要于 2025 年 9 月底前全面开展“信用代证”工作，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定期对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开展跟踪评估，推动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实现“一份信用报告代替一摞证明”。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等行为。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面向企业和群众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信用主体充分知晓和享受便利，营造知信、守信、用信、护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专项信用报告版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第三条 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农产品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农业投入品已经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行源头治理、风险管理、全程控制，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构建协同、高效的社会共治体系。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第九条 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十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国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等应当及时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强自律管理。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国务院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需要对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风险评估建议。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由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医学、化工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时，可以根据需要进入农产品产地、储存场所及批发、零售市场。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确保严格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包括以下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要求：

- （一）农业投入品质量要求、使用范围、用法、用量、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规定；
- （二）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管控、储存、运输要求；
- （三）农产品关键成分指标等要求；
- （四）与屠宰畜禽有关的检验规程；
- （五）其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强制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的有关质量安全标准作出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听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的意见，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及时修订。

第十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推进实施。

第三章 农产品产地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农产品产地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产地安全调查、监测、评价

结果，依照土壤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农业生产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理包装物和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改善农产品的生产条件。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者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国家鼓励科研教育机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良好农业规范，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 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 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二十八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农药、兽药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销售台账，记录购买者、销售日期和药品施用范围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条 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防止污染农产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选用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种，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实施分等分级，提高农产品品质，打造农产品品牌。

第三十三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有关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服务规范和监管保障机制，保障冷链物流农产品畅通高效、安全便捷，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

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强冷链技术创新与应用、质量安全控制，执行对冷链物流农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作业环境等的检验检测检疫要求，保证冷链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五章 农产品销售

第三十四条 销售的农产品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根据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及时采取管控措施，且不得销售。

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应当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 （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

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食品生产者采购农产品等食品原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查验许可证和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检验。

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

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和追溯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

第四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第四十四条 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标志、检疫证明。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及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四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 and 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资质认定。

第四十九条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检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禁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五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复检。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检样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国家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记载行政处罚等信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管理。

第五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十六条 国家鼓励消费者协会和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社会监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

行检举控告、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投诉举报人。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

第五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被约谈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商请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予以协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或者未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二）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条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粮食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增强科技支撑保障能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

- (一) 良种繁育、栽培、肥料施用和养殖技术；
- (二) 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和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技术；
- (三) 农产品收获、加工、包装、贮藏、运输技术；
- (四) 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
- (五) 农田水利、农村供排水、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
- (六) 农业机械化、农用航空、农业气象和农业信息技术；
- (七) 农业防灾减灾、农业资源与农业生态安全和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技术；
- (八) 其他农业技术。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

普及应用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加快农业技术的普及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

第四条 农业技术推广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有利于农业、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
- （二）尊重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意愿；
- （三）因地制宜，经过试验、示范；
- （四）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分类管理；
- （五）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注重生态效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鼓励和支持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

国家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先进传播手段，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创新农业技术推广方式方法，提高推广效率。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引进国外先进的农业技术，促进农业技术推广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第十条 农业技术推广，实行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等相结合的推广体系。

国家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 （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 （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 （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
- （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
- （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
- （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根据科学合理、集中力量的原则以及县域农业特色、森林资源、水系和水利设

施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设置县、乡镇或者区域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可以实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管理为主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管理为主、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业务指导的体制，具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应当根据所服务区域的种养规模、服务范围和工作任务等合理确定，保证公益性职责的履行。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岗位设置应当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岗位应当全部为专业技术岗位，县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岗位不得低于机构岗位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其他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岗位不得低于机构岗位总量的百分之七十。

第十四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符合岗位职责要求。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聘用的新进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并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水平考核。自治县、民族乡和国家确定的连片特困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聘用具有中专有关专业学历的人员或者其他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科技人员到基层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吸引人才，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对农民技术人员协助开展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活动，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农民技术人员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授予相应的技术职称，并发给证书。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的指导。

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推动、帮助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适应农村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开展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加快先进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普及应用。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将其科技人员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实绩作为工作考核和职称评定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农场、林场、牧场、渔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面向社会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群众性科技组织，发挥其在农业技术推广中的作用。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第十九条 重大农业技术的推广应当列入国家和地方相关发展规划、计划，由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把农业生产中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列为研究课题，其科研成果可以通过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单位进行推广或者直接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

国家引导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开展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二十一条 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与农业技术推广。

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生产中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技术培训、资金、物资和销售等方面给予扶持。

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根据自愿的原则应用农业技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强迫。

推广农业技术，应当选择有条件的农户、区域或者工程项目，进行应用示范。

第二十三条 县、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其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支持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开展有关农业技术推广的职业技术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农业劳动者的技术素质。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农业技术培训。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外的单位及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和技术入股等形式提供农业技术的，可以实行有偿服务，其合法收入和植物新品种、农业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进行农业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和技术入股，当事人各方应当订立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应用先进农业技术提供有关的技术服务。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以大宗农产品和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为重点的农业示范区建设，发挥示范区对农业技术推广的引领作用，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和现代农业建设。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应当保障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并按规定使该资金逐年增长。

各级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拨款以及从农业发展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的渠道，筹集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用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中央财政对重大农业技术推广给予补助。

县、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工作经费根据当地服务规模和绩效确定，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和改善县、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生活条件和待遇，并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保持国家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的稳定。

对在县、乡镇、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应当以考核其推广工作的业务技术水平和实绩为主。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获得必需的试验示范场所、办公场所、推广和培训设施设备等工作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试验示范场所、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不受侵害。

第三十一条 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县级以上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专业进修，使其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其管理的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考评。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建立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责任制度和考评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管理为主的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其业务考核、岗位聘用以及晋升，应当充分听取所服务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服务对象的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管理为主、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业务指导的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其业务考核、岗位聘用以及晋升，应当充分听取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服务对象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信贷等方面的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或者安全性的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强迫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二节	决定
第三节	执行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治安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综合治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三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在外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六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充分释法说理，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除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外，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治安管理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调解处理治安案件，应当查明事实，并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注重教育和疏导，促进化解矛盾纠纷。

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理，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对属于第一款规定的调解范围的治安案件，公安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书面申请经公安机关认可的，不予处罚。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行政拘留；
-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件。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

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强看护管理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处罚。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 (一) 情节轻微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的；
- (三) 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四)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五)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六) 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自愿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承认违法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一年以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第一项、

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在一年以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对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予处罚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以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车辆、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考试秩序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组织作弊的；

（二）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三）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活动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馆观看同类比赛、演出；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可以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故意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斗殴或者随意殴打他人的；
-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 （四）其他无故侵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寻衅滋事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活动、会道门活动、非法的宗教活动或者利用邪教组织、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 （三）制作、传播宣扬邪教、会道门内容的物品、信息、资料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 （二）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
- （三）未经批准设置无线电台广播电台、通信基站等无线电台（站）的，或者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危害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的；
-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
-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五）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的。

第三十四条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活动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国家举行庆祝、纪念、缅怀、公祭等重要活动的场所及周边管控区域，故意从事与活动主题和氛围相违背的行为，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听劝阻的，或者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

（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或者制作、传播、散布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言论或者图片、音视频等物品，扰乱公共秩序的；

（五）在公共场所或者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服饰、标志，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七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八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设施、公共供水设施、公路及附属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生态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危及公共安全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基点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四十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设施、设备，或者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拉扯、殴打驾驶人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 (二) 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障碍物, 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 (三) 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桥梁、隧道、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 (四) 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四十二条 擅自进入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防护网或者火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来临时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行走坐卧, 抢越铁路、城市轨道, 影响行车安全的,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未经批准, 安装、使用电网的, 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二)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 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三)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 (四)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燃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 有发生火灾事故危险, 不听劝阻的;
- (五)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 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

第四十四条 举办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 违反有关规定, 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 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 责令停止活动, 立即疏散;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可以同时责令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第四十五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体育场馆、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 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 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 情节较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飞行空域管理规定, 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 或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 情节较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飞行、升放前款规定的物体非法穿越国(边)境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二)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三)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八条 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等信息或者采取滋扰、纠缠、跟踪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有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滋扰、纠缠、跟踪行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外，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一定期限内禁止接触被侵害人。对违反禁止接触规定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五十二条 猥亵他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或者其监护人要求处理的；
- （二）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的；
- （三）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五十四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冒领、隐匿、毁弃、倒卖、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快件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八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或者敲诈勒索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或者执行上述紧急任务的专用船舶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或者检查点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六十二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盗用、冒用个人、组织的身份、名义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出租、出借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供他人非法使用的；

（三）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四）伪造、变造或者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五）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六十四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仍以原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被取缔一年以内又实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件。

第六十六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七条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不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或者为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实施前款行为，妨害反恐怖主义工作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明知住宿人员违反规定将危险物质带入住宿区域，不予制止的；

（二）明知住宿人员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明知住宿人员利用旅馆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六十八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娱乐场所和公章刻制、机动车修理、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要求登记信息的规定，不登记信息的，处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非法安装、使用、提供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对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隐藏、转移、变卖、擅自使用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扣留、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二)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的禁止令或者职业禁止决定的；

(二) 拒不执行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出具的禁止家庭暴力告诫书、禁止性骚扰告诫书的；

(三) 违反监察机关在监察工作中、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依法采取的禁止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保护措施的。

第七十四条 依法被关押的违法行为人脱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七十八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从重处罚。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组织未成年人从事第一款活动的，从重处罚。

第八十二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聚众、组织吸食、注射毒品的，对首要分子、组织者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进入娱乐场所、不得擅自接触涉及毒品违法犯罪人员。违反规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八十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为上述活动提供条件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九十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立即立案并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九十二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以及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以及其他执法办案机关在移送案件前依法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治安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九十五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九十六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

第九十七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涉案人数众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身份不明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在

执法办案场所询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询问查证期间，公安机关应当保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饮食、必要的休息时间等正当需求。

第九十八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八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确实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未到场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第九十九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其所在单位、住处或者其提出的地点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在异地的，公安机关可以委托异地公安机关代为询问，也可以通过公安机关的视频系统远程询问。

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询问的，应当向被询问人宣读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询问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询问和宣读过程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第一百零一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等交流方式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一百零二条 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确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需要对其人身进行检查，提取或者采集肖像、指纹信息和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进行。对已经提取、采集的信息或者样本，不得重复提取、采集。提取或者采集被侵害人的信息或者样本，应当征得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人身、物品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

对场所进行检查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检查证检查；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当场检查，并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第一百零四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被检查人、见证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一百零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但是对其中与案件有关的必须鉴定的物品，可以扣押，鉴定后应当立即解除。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实施扣押前应当报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因情况紧急或者物品价值不大，当场实施扣押的，人民警察应当及时向其所属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当场实施扣押的，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或者经核实属于被侵害人或者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一百零六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一百零七条 为了查明案情，人民警察可以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和其他证人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进行辨认，也可以让被侵害人、其他证人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辨认，或者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对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辨认。

辨认应当制作辨认笔录，由人民警察和辨认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第一百零八条 公安机关进行询问、辨认、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

公安机关在规范设置、严格管理的执法办案场所进行询问、扣押、辨认的，或者进行调解的，可以由一名人民警察进行。

依照前款规定由一名人民警察进行询问、扣押、辨认、调解的，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未按规定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或者录音录像资料损毁、丢失的，相关证据不能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二节 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还应当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充分听取其意见。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其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 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处罚决定;

(二) 依法不予处罚的, 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 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 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 通知或者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公安机关中初次从事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 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 对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公章。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当在二日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 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送达被侵害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件、处四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或者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措施前, 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对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可能执行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 公安机关应当告知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要求听证的,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对未成年人案件的听证不公开举行。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案情复杂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 公安机关认为必要的, 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而加重其处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自立案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情重大、复杂的, 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期限延长以二次为限。公安派出所办理的案件需要延长期限的, 由所属公安机关批准。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听证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人民警察证，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应当将决定书送达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适用当场处罚，被处罚人对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没有异议的，可以由一名人民警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并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被处罚人、被侵害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法规定作出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作出的收缴、追缴决定，或者采取的有关限制性、禁止性措施等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拘留所执行；执行期满，拘留所应当按时解除拘留，发给解除拘留证明书。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异地被抓获或者有其他有必要在异地拘留所执行情形的，经异地拘留所主管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在异地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二百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旅客列车上或者口岸，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正在被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被拘留人或者其近亲属申请出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执行。被拘留人出所的时间不计入拘留期限。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与本案无牵连；
- (二)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 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 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或者出所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或者出所后继续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发现被处罚人是公职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需要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不得返还、变相返还，不得与经费保障挂钩。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同步录音录像运行安全管理职责，完善技术措施，定期维护设施设备，保障录音录像设备运行连续、稳定、安全。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不得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不得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 不及时出警的;

(十)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 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 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十二) 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 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 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十三) 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

(十四) 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应当赔礼道歉; 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其他法律中规定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其处罚程序适用本法规定。

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的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处罚的, 其处罚程序适用本法规定。

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同时规定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其他行政处罚的行为, 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应规定处罚; 需要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海警机构履行海上治安管理职责, 行使本法规定的公安机关的职权,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 包括本数。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辽宁省促进银发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文件精神，激发市场活力、挖掘消费潜力，培育壮大银发经济新增长点，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政策：

一、鼓励养老产线智能改造。支持涉老智能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支持涉老企业购置工业机器人、AGV 小车等，以及 MES、ERP 等工业软件，按照项目总投资 5% 的比例进行支持，单项最高 1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开展新建项目或改造升级项目的，采取直接补助方式，单项补助最高 1000 万元，采取贷款贴息补助方式，单项补助最高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政府和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打造银发经济“辽宁优品”。鼓励涉老产品和服务经营主体争创“辽宁优品”品牌，对首次获评“辽宁优品”的奖励 5 万元。对养老服务机构等单位、企业主导编制、修订养老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给予主导单位、企业（主编单位）每项标准补助 3.6 万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三、促进银发经济商贸交流。鼓励市场化举办各类银发经济博览会、交易会，在场地租赁、搭建、宣传等费用方面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组织开展养老产品等领域电商直播供应链选品对接活动，在会务服务、线上营销、产品质量检测等方面，对活动主办方的投入给予最高 50% 资金支持，单场活动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省内涉老企业参加重点境外国际性展会和境内综合性展会，对参加重点境外国际性展会的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给予分类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且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限上商贸企业在大型商场、超市新建老年用品销售专区的，给予 20 万元支持。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建设运营老年用品和服务综

合销售场所的，给予总投资额 2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四、推动银发经济园区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形成规上企业 5 家以上的园区给予 100 万元支持，形成规上企业 10 家以上的园区给予 200 万元支持，形成规上企业 20 家以上的园区给予 500 万元支持。争创成为国家级银发经济产业园区的给予 10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五、支持养老领域科技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内科技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聚焦养老领域创新发展申报涉老科技项目，按规定程序予以支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计划，对涉老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六、拓展银发旅游服务业态。对于组织银发旅游团、银发旅游列车等形式引客入辽的旅行社，达到“引客入辽”资金奖励标准的，予以每人天 30 元奖励。（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七、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以五年为限，在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用地性质除外）的前提下，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等存量房屋和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可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符合中央支持条件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网建设运营等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市政费用，仅为工程建设投资）80% 的比例，争取中央投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项目，按照改造情况给予 50 万元至 3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八、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支持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对每个试点地区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补助。支持各类经营主体为困难和高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规定给予补助。对建设运营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按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九、扩大养老服务消费规模。通过发放消费券等形式，支持失能老年人购买居家、社区和

机构照护服务。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范围，各地可根据当地老年群体实际需求，因地制宜丰富本地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清单。对购买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按照最终销售价格的 30% 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每位消费者只能享受每类产品核销权益 1 次，每类产品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0 元。对开展适老化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按照材料费、物品购置费最终销售价格给予 15% 补贴，每户只能凭装修合同享受装修补贴权益 1 次，每户补贴不超过 10000 元。已享受居家适老化产品立减补贴的产品不得通过装修合同方式重复享受补贴。（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十、加大养老金融资源投入。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产业支持力度，对符合标准的养老产业贷款给予政策支持，再贷款年利率 1.5%，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为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和相关企业贷款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对融资担保费予以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辽宁金融监管局、大连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十一、强化养老人才队伍建设。为符合条件的养老专业毕业生发放入职补助，补助标准由各市自行确定，省财政按照每人最高不超过 6 万元给予补助，五年内每年按照补助标准的 20% 发放。鼓励相关企业、机构开展养老护理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及评价，对养老、家政、照护、康养等领域纳入急需紧缺培训目录的相关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上浮 10%。（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政策扶持兑现按照主管部门具体政策执行。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国家及省有关部门新出台的政策规定与本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辽宁省重要畜产品价格 5 月份均有下降

5 月全省重要农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其中生猪、猪肉、鸡蛋价格小幅下降，蔬菜价格季节性下行，粮油价格稳定。

I 生猪、猪肉价格小幅下降。受近期国内猪肉价格持续下跌影响，部分养殖户已经产生认卖情绪，养殖企业也加快出栏节奏，生猪上市量有所增加。叠加气温逐渐走高，猪肉消费需求不旺，市场呈现供强需弱局面，猪肉价格一再下跌。据监测数据显示，5 月末全省生猪（每 500 克，下同）、猪肉（去骨后腿肉）价格分别为 7.3 元、11.5 元，较月初下降 1.35%、2.79%，同比下降 12.26%、4.25%。

据国家对 36 个大中城市监测，5 月末猪肉（精瘦肉）平均价格 15.89 元，月环比下降 0.56%，同比上涨 1.99%。

II 鸡蛋价格小幅下降。目前市场蛋鸡存栏量较高，鸡蛋产能处于高峰，各方对后市蛋价看跌，且天气炎热鸡蛋不宜存储，各环节商家急于减少库存，市场供应过剩；同时近期猪肉对鸡蛋形成较强的替代作用，餐饮消费不旺，市场需求偏弱，导致鸡蛋价格小幅下降。5 月末鸡蛋价格为 3.86 元，较月初下降 6.08%，同比下降 18.39%。

据国家对 36 个大中城市监测，鸡蛋平均价格 4.68 元，月环比下降 3.51%，同比下降 9.13%。

III 蔬菜价格有所下降。高温天气有利于大地蔬菜生长，且近期未发生汛情等灾害，本地蔬菜供应较为充足，叠加蔬菜冷储技术先进和物流运输通畅，外地蔬菜输入极为便捷，市场供应量较多，蔬菜价格呈现季节性下行走势。5 月末 16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2.4 元，较月初下降 10.35%，同比下降 5.87%。

据国家对 36 个大中城市监测，15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3.08 元，月环比下降 6.47%，同比下降 4.42%。

IV 粮油价格总体平稳。受稳定的供需关系影响，市场粮油价格运行平稳。5 月末大米零售价格为 2.78 元，与月初持平，同比下降 0.71%。面粉、豆油（桶装 5 升）价格分别为 2.83 元、66.39 元，较月初上涨 0.35%、0.23%，同比下降 1.05%、1.7%。

据国家对 36 个大中城市监测，粳米（标一）、标准粉、豆油（桶装 5 升）平均价格分别为 2.9 元、2.57 元、61.33 元，月环比基本持平，同比下降 0.34%、1.53%、1.87%。

盘点 2025 畜博会透露出的行业风向标！

减豆粕、提效率、高品质，智慧养殖牧场“无人化”成潮流！

“这是科技味最浓的一届展会，不过，如今科技的赋能，不仅仅是提效降本，还在帮助畜牧产品回归高品质的本源。”在 2025 畜博会现场，一位参展商感叹道。

5 月 19 日至 21 日，第二十二届（2025）中国畜牧业博览会暨 2025 中国国际畜牧业博览会在青岛举行，来自 20 多个国家与地区的 1500 余家企业秀出了自身的新技术、新产品。

20 日，在展会现场看到，智慧畜牧成为行业的焦点，各种养殖大模型、机器人的加持，给畜博会增添了满满的科技感。而在国家推动豆粕减量替代工作的大背景下，牧原股份、扬翔股份、安佑生物等公司纷纷展示了研发的饲料低日粮技术成果。

智慧养殖成主旋律

5 月 20 日，记者在展会现场看到，AI 养殖整体解决方案、智慧养殖方案、智能化猪舍和禽舍遍布展厅，养殖设备厂家卖力的向潜在客户推销自身的设备和产品。

“智能化解决方案不仅可以提高效率，还

能降低成本，减少人工，是养殖企业的必然选择。”青岛一家养殖设备企业参展负责人表示。

合肥拉塞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参展人员表示，公司 AI+养殖整体解决方案赋能猪场多场景，可进行全时段、无死角的实时监控及数据收集，帮助制定生产计划，并建立智能数据储备库。

此外，公司生产的轨道视觉机器人自动巡检、监测，可有效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益并与智能精准饲喂器实现后台联动，针对猪只个性化栏位完成智能调节，发布统一任务管理，让养殖更简单、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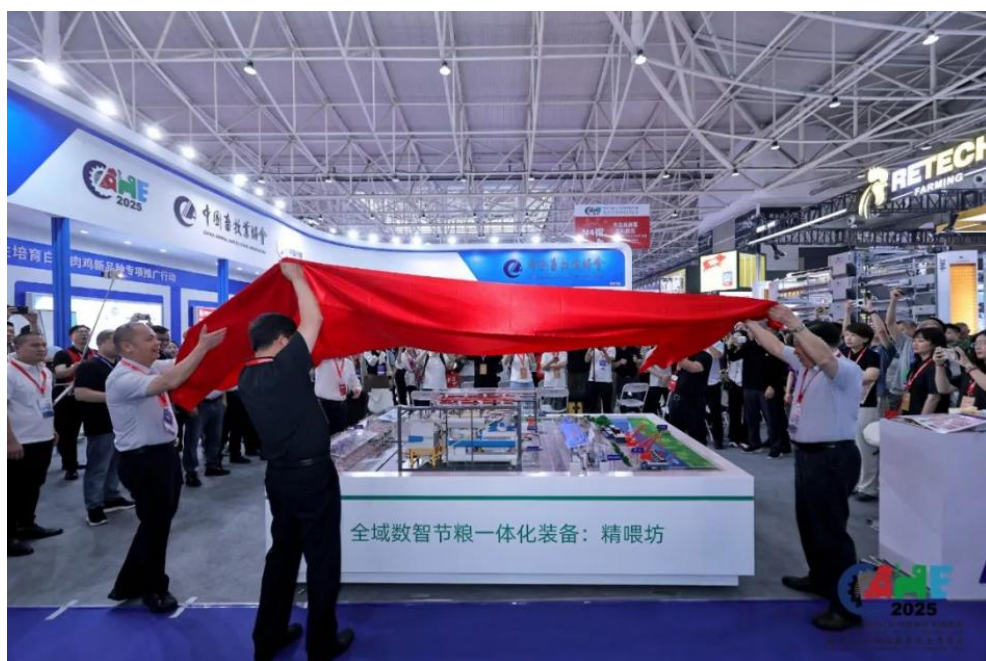
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薛素文在展会期间参与论坛时表示，数智技术带来管理、生产、经营和决策模式变革，爱思大模型等应用可提升配种分娩率、PSY 等指标，智能设备实现生产自动化，还可优化采销流程，助力行业降本增效。

数智技术破局生猪养殖节粮难题

受中美关税贸易战影响，4月22日豆粕价格冲高至4080元/吨，两日均价暴涨425元/吨。我国生猪养殖年耗饲料超2亿吨，其中豆粕用量6000万吨，占养殖成本60%~70%，饲料安全问题亟待解决。在此背景下，农业农村部发布《养殖业节粮行动实施方案》，提出数智化重构饲料供应链。

2025年5月20日，扬翔集团联合多方产学研机构，在畜博会上全球首发“生猪全域数智节粮应用技术—精喂坊”。该技术以智能饲料厂为核心，构建养殖与饲料端全域数智闭环。养殖端部署智能设备收集多域数据，精准匹配猪只营养需求；饲料端实现全链路数字化管理，原料可追溯、营养评估科学。

自2023年试点，该技术已覆盖1.4万头母猪、16万头肉猪，母猪繁殖效率提升6%~8%，肉猪节粮5%。全国畜牧总站站长魏宏阳表示，“精喂坊”模块化、低成本的特性，将助力超6万家规模场共享数智化红利，有效缓解我国大豆进口依存度高的困境。



我国海关重拳出击！

188 吨美国猪肉全部退运销毁

近期，海关总署公布的5月未准入境食品数据，引发不少讨论。103批次、1523吨肉类产品在口岸被拦下，其中美国产品占了绝大多数（87批次）。猪产品重量达188吨。

美国肉类输华：闸门时紧时松

值得注意的是，就在拒收美国产品数量高企之后不久，海关总署在6月12日更新了名单，新增了106家美国猪肉和禽肉企业获得对华出口资格，允许它们自当日起生产的合规产品输华。这政策调整像开了道闸门——一边拦下不合格的，一边为符合标准的新企业放行。这提醒我们，美国猪肉（2024年占我国进口总量17.9%）的准入状态并非铁板一块，会随质量表现动态调整。养殖户得明白，进口肉的波动，很大程度上是政策在替市场提前“排雷”。

5月份103批次肉类产品未准入境

6月19日，海关总署发布《2025年5月全国未准入境食品信息》。5月份我国累计有428批次食品未准入境，重量总计6305吨。其中未准入境的肉类产品有103批次，重量1523吨。上述未准入境食品均已在口岸依法作出退运或销毁处理。

据统计，未准入境的肉类产品中，牛肉产品45批次，重量为225吨；猪产品8批次，重量为188吨；鸡产品共有50批次，重量为1110吨。

原因大致为货证不符、感官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等。

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5月未准入境的肉类产品要比2025年4月环比增长了31.7%。其中本次美国占比最高，共有87批次，冷冻熟鸡爪和冷冻牛肉产品是重灾区。

（来源：海关总署、冻品行情、改变饲界）

“溯源·稳价·节粮：‘二次育肥禁令’的三重绞杀

曾几何时，二次育肥是中小养殖户在猪价波动中的“救命稻草”，然而近期席卷全国的监管风暴，表面是对生猪中转的管控，深层却直指行业三大顽疾。当欧盟消费者能通过包装编码追溯到猪肉的养殖场时，中国的二次育肥猪却在监管盲区中“裸奔”。这场看似残酷的洗牌，实则中国生猪产业转型的必经之路。

1. 食品溯源断链

失控的“无票猪”埋下安全黑洞

传统的二次育肥操作存在严重的票据断层问题：首次出栏时开具的“饲养票”本应用于将生猪运往另一养殖场，但许多养殖户却直接用它偷运到屠宰场；更有些在运输途中私自转卖，甚至伪造检疫证明。这些行为使得生猪像“幽灵”一样在监管系统里消失，一旦发生非洲猪瘟或药残超标事件，根本无法追溯源头。

此次各地密集落地的“禁止开票”、跨省调运“点对点”备案等政策，实则是溯源体系的重拳修补——要求养殖户必须完成两次独立检疫，运输路线全程锁定，等于给每头二育猪装上“电子身份证”，倒逼散户从“打游击”转向合规经营。

2. 价格机制崩坏

二育投机催生“过山车式”猪周期

二次育肥的本质是对价格波动的投机。养殖户在猪价低迷时低价购入标猪，育肥后赌后市上涨获利。这种行为成为猪周期剧烈波动的放大器：当大量标猪被二次育肥截流回栏，人为制造了短期供应短缺，推动猪价非理性上涨；而一旦压栏大猪达到极限体重或价格不及预期，恐慌性抛售便接踵而至，导致猪价断崖式下跌。这种“囤积-抛售”的循环，使得猪价波动幅度显著扩大。

政策严禁中途转卖、强制“点对点”运输，正是要切断投机链条，推动市场回归供需基本面驱动的平稳周期。未来行业发展的方向，必然是减少这种人为扰动，建立更稳定的生产供应体系。

3. 效率与粮食安全：

高料肉比下的资源浪费危机

二次育肥不仅扰乱市场和溯源，更直接踩中国家粮食安全的红线。生猪养至120公斤时饲料转化效率最优，但继续育肥到150公斤以上后，料肉比显著恶化，造成大量饲料浪费。这种“用更多粮食换更少肉”的模式，与当前国家推行的豆粕减量替代、节粮行动背道而驰。

当规模化养殖企业通过技术和管理持续降低养殖成本时，二次育肥散户却因政策合规成本上升而丧失竞争力。在饲料原料进口依存度居高不下的背景下，这种低效生产模式已成为行业无法承受之重。

政策铁幕落下，二次育肥的暴利时代终成往事。散户需要抱团加入产业化体系或转型特色养殖，巨头则凭借成本与溯源优势加速整合市场。

当每一片猪肉都能追溯到源头，当猪价波动趋于平缓，当饲料资源得到高效利用——中国猪业才能真正跨越周期之痛，走向可持续发展的未来。这场转型的阵痛，终将换来产业健康发展的新格局。

（来源：澎湃新闻）

国家发改委再一次提到整治“内卷式”竞争！ 盘点生猪产业上下游“内卷式”竞争现状

5月20日，国家发改委召开5月份新闻发布会。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委新闻发言人李超表示，国家发改委针对内卷式竞争问题症结，因业施策、对症下药、标本兼治，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促进产业健康发展和升级。

李超表示，当前，中国经济正处在新旧动能转换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竞相涌现，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在这个过程中，确实有一些行业出现结构性问题，有的盲目跟风投资，有的跟不上技术更新迭代节奏。一些企业陷入“内卷式”竞争，有的以低价、超低价，甚至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有的制假售假、以次充好。

“这些都突破了市场竞争的边界和底线，扭曲了市场机制，扰乱了公平竞争秩序，必须加以整治。”李超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针对问题症结，因业施策、对症下药，标本兼治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促进产业健康发展和提质升级。

具体来看，**一是坚持创新引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通过科技创新来提高产品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增加高端产能优质供给，不断开拓多元化市场，增强发展韧性。**二是加强地方约束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今年1月份，国家发改委印发了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在这个指引当中明确要求各地方不得突破国家规定的底线红线，违规实施财政、税费、土地、价格、资源、环境等方面的招商优惠政策，并针对于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屡禁不止、花样翻新等情况，集中力量开展攻坚整治。**三是优化产业布局，遏制落后产能扩张。**发挥好质量标准支撑作用，以市场化方式促进兼并重组，加快淘汰炼油、钢铁等行业的落后和低效产能，科学论证煤化工、氧化铝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新能源、汽车、光伏企业注重技术研发。**四是强化市场监管，重拳整治劣质、低价的市场乱象。**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坚决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加大质量监督和检查力度，共同维护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秩序，有效发挥市场机制的活力和作用。

DeepSeek结合生猪行业现状指出，生猪产业上下游中主要有以下“内卷式”竞争较为突出：

一、上游环节:动保与饲料产业的恶性竞争

1.动保产业价格战与技术剽窃。动保企业为争夺市场份额，将疫苗等产品价格

压至极低水平（如国产圆环疫苗低至 2.85 元/头份），导致企业利润缩水，研发投入受限。更严重的是，部分大型养殖集团与动保企业合作后，通过旗下子公司快速复制技术，形成“过河偷桥”现象，进一步挤压原创企业的生存空间。

2. 饲料产业以次充好与低价竞争。饲料企业在原料成本波动时，为维持低价竞争力，部分中小厂商使用劣质原料（如毒素超标、营养不均衡的玉米和豆粕），导致饲料品质下降。虽然短期内降低了成本，但长期损害养殖效益（如料肉比升高、猪群健康风险增加）。此外，大型饲料企业凭借规模优势压价，中小厂商被迫跟进，甚至亏本销售，进一步加剧行业恶性循环。

二、中游环节:养殖端的非理性扩张与低效竞争

1. 产能过剩与盲目扩张。头部养殖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持续扩张产能，导致能繁母猪存栏长期高位运行（2021—2024 年仅 3 个月低于 4000 万头）。这种“以量换价”模式引发供需失衡，2025 年生猪出栏量预计达 7.2 亿头，远超市场需求，压低头均利润。

2. 低效产能难以退出。部分高成本、低效的养殖企业依赖外部资金维持运营，阻碍行业自然淘汰。例如，2024 年部分亏损企业仍通过资本支持继续扩张，加剧行

业整体亏损。

三、下游环节:价格战与同质化竞争

1. 价格战压缩盈利空间。上游饲料、动保企业为争夺客户，以低于成本价抛售产品，破坏正常价格体系，削弱全产业链盈利能力。这不仅会导致企业自身现金流紧张、研发投入不足，难以保障产品质量与技术创新，还会迫使中下游养殖企业因依赖低价原料而忽视科学养殖模式，最终造成整个行业陷入低质、低价的恶性循环，阻碍畜牧产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 产品同质化与劣币驱逐良币。在疫苗、饲料等领域，同质化竞争严重，缺乏差异化创新。养殖户因无法区分产品优劣，倾向于选择低价产品，导致优质企业难以生存。

四、全产业链的系统性风险

1. 环保与疫病隐患。内卷式竞争导致企业忽视环保投入和生物安全防控，增加疫病暴发和环境污染风险，进一步推高社会成本。

2. 种源依赖与国产化困境。国内种猪长期依赖进口（如杜洛克、长白、大白配套系），导致企业陷入“引种—退化—再引种”循环。尽管 2024 年种猪进口量骤降 87%，但国产替代仍需突破技术壁垒，避免在“外三元赛道”中被国外技术压制。

（来源：金融时报、DeepSeek）

人兽共患病防控经验研讨会在青岛举行

近日,由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主办的人兽共患病防控经验研讨会在山东省青岛市举行。会议围绕人兽共患病疫情现状、中医药防治、养殖场生物安全、疫苗研发应用等多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旨在通过不同角度和自身优势,共同做好人兽共患病的防控工作,保护产业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

“当前,全球动物疫情流行具有传播快、损失大、重组多、溢出频繁、公共卫生风险较高等特点,人兽共患病的防治工作迎来新的挑战。”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禽病监测室主任刘华雷说。

研讨会上,刘华雷重点介绍了美国奶牛感染 H5N1 的流行现状。据了解,奶牛感染 H5N1 是一种新发的传染病,去年 3 月在美国确诊,去年 11—12 月,美国奶牛场暴发禽流感疫情,截至今年 5 月 31 日,奶牛感染 H5N1 病例已分布在美国 17 个州的 1072 个奶牛场中,对当地奶产业发展造成严重影响。

“奶牛感染 H5N1 后,产奶量严重下降,最高能降低

91%,同时牛奶发黄变稠或凝结,牛奶质量也受到严重影响。”刘华雷介绍,更令人担忧的是,奶牛的禽流感疫情还可能导致多种动物感染,这让疫情防控更增大了难度。

“当前,国内还未出现奶牛感染禽流感疫情,但我们仍需严密防范,加强美国牛肉进口、国外奶牛引种、野鸟传播等风险研判,奶牛场在做好日常生物安全防控的同时,还应格外注意野鸟防控,加强养殖场防鸟措施,严密防范外来疫病。”刘华雷介绍。

在严密防控外来疫病之外,与会人员就国内已有的布病、棘球蚴病等人兽共患病防控经验展开了热烈讨论。针对当前部分人员对布病认识不到位、部门协作不足、数据共享缺失等问题,与会人员提出,首先要加大宣传,创新宣传形式,利用新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范围,提高宣传内容的吸引力,不断优化宣传策略。其次要制定明确的防控政策,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建立农业农村、卫健、环境等多部门协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

信息共享与沟通,提高防控效率。

研讨会上,来自基层工作站的防疫员还提出,虽然当前国内布病疫苗种类较多,为布病防控提供了更多选择,但不同疫苗免疫方式不同,为基层工作人员增加了工作负担,此外,基层一线还存在检测技术落后、检测标准不统一等工作实际困难。

对此,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人兽共患病监测室副主任樊晓旭表示,将积极发挥中心工作职能,推动明确疫苗研发方向,统一免疫程序,规范免疫方式,开展疫苗效果评估,优化免疫策略。同时 will 积极推动制定统一的检测标准,规范检测流程,发挥技术支撑优势,加强基层检测人员培训,提高检测水平。

据悉,来自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各省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与兽医、公共卫生领域科研院校学者、基层兽医站等代表 60 余人参会。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杨惠

中美各取消 91%加征关税,暂停 24%反制关税! 对我国生猪行业有哪些利好.....

中美经贸高层会谈 5 月 10 日至 11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美方牵头人、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和贸易代表格里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中美经贸高层会谈。双方围绕落实今年 1 月 17 日中美元首通话重要共识进行了坦诚、深入、具有建设性的沟通,在经贸领域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当地时间 5 月 12 日上午 9:00,双方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此发表谈话。

2025 年 4 月以来,美国政府在此前单边加征关税的基础上,又对华加征所谓“对等关税”,中国进行了坚决正当反制。随后美方轮番升级关税措施,将对华“对等关税”税率从第一轮的 34%先后提升至 84%和 125%。美高额关税严重损害双边正常经贸往来,严重破坏国际经贸秩序。本次会谈达成了联合声明,是双方通过平等对话协商解决分歧迈出的重要一步,为进一步弥合分歧和深化合作打下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双方在联合声明中达成多项积极共识。双方认识到双边经贸关系对两国和全球经济的重要性,认识到可持续的、长期的、互利的双边经贸关系的重要性,本着相互开放、持续沟通、合作和相互尊重的

精神,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双方同意共同采取以下措施:

美方承诺取消根据 2025 年 4 月 8 日第 14259 号行政令和 2025 年 4 月 9 日第 14266 号行政令对中国商品加征的共计 91%的关税,修改 2025 年 4 月 2 日第 14257 号行政令对中国商品加征的 34%的对等关税,其中 24%的关税暂停加征 90 天,保留剩余 10%的关税。相应地,中方取消对美国商品加征的共计 91%的反制关税;针对美对等关税的 34%反制关税,相应暂停其中 24%的关税 90 天,剩余 10%的关税予以保留。中方还相应暂停或取消对美国的非关税反制措施。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中美经贸磋商机制,就经贸领域各自关切保持密切沟通,开展进一步磋商。中方代表是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美方代表是财政部长贝森特和贸易代表格里尔。双方将定期或不定期轮流在中国、美国开展磋商,或在商定的第三国开展磋商。根据需要,双方可就相关经贸议题开展工作层面磋商。

本次中美经贸高层会谈取得实质性进展,大幅降低双边关税水平,美方取消了共计 91%的加征关税,中方相应取消了

91%的反制关税；美方暂停实施 24%的“对等关税”，中方也相应暂停实施 24%的反制关税。这一举措符合两国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期待，也符合两国利益和世界共同利益。希望美方以这次会谈为基础，与中方继续相向而行，彻底纠正单边加税的错误做法，不断加强互利合作，维护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共同为世界经济注入更多确定性和稳定性。

取消关税对我国生猪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影响

1.上游饲料原料成本优化

进口大豆与玉米价格下行：若美国对华出口饲料原料（如大豆、玉米）关税取消，将直接降低国内生猪养殖企业的饲料采购成本。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大豆进口国，成本压力缓解可能提升饲料企业以及中小规模养殖场的生存空间。**饲料添加剂进口壁垒减少：**维生素、氨基酸等高端添加剂关税减免可能加速国内饲料配方的升级，推动营养管理精细化。

2.猪肉出口贸易格局重塑

猪肉出口竞争力增强：对美猪肉出口关税降低或取消后，中国猪肉价格竞争优势凸显，可能扩大对北美及东南亚市场的出口份额。**冷链物流需求增长：**出口增加将带动屠宰加工、冷链运输等下游环节的技术升级和设备投资。

3.技术与设备引进加速

养殖设备进口成本下降：欧美智能化

饲喂系统、环境控制设备的关税优惠，将推动规模化猪场向自动化、数字化转型。**疫病防控技术合作深化：**跨境技术转移壁垒降低，可能引入更多基因育种、生物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项目。

4.产业链竞争与整合压力

国际资本参与度提升：关税减免可能吸引外资进入中国生猪养殖及加工领域，加剧行业整合，倒逼本土企业提升生产效率。**环保标准趋紧：**与国际接轨的贸易规则可能强化国内养殖废弃物处理、碳排放管控要求，推动绿色养殖技术普及。

5.种猪遗传资源合作突破

种猪进口成本降低：若种猪关税取消，将减少国内核心育种场引种成本，长期有助于改善生猪遗传资源“卡脖子”问题。**联合育种机制建立：**中美可能通过联合声明框架搭建种源技术共享平台，提升本土种猪繁殖性能。

总之，关税政策调整通过成本传导、技术溢出和市场开放三条路径，对中国生猪产业链的原料供应、出口贸易、设备升级及种源竞争力产生结构性影响，但其实际效果需依赖后续实施细则及企业适应能力，以及后续我国乃至美国等国家市场经济的复苏情况。（来源：央视新闻、DeepSeek）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布！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新版清单降低准入门槛，激发市场活力，直接删除了一批全国性措施，部分放开了一批全国性措施，取消了一批地方性措施。同时，依法规范重点领域准入，兜牢安全底线，依据已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对部分领域市场准入作了进一步规范。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采伐林麝、马麝的驯养繁殖、生产、加工经营活动	21002	进行林麝、马麝驯养繁殖、选育、生产、加工经营活动须报省林草局核发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林木加工经营	21003	按扶选用木质加工原料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国家林草局	采集、出售、收购、运输麻黄草审批（内蒙古）；刀具维修点审批（浙江）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种畜禽等动物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水产苗种（含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进出口种畜禽、蚕、蜂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利用；渔业捕捞（除娱乐性游钓和休闲渔业外，渔业捕捞且农业农村部批准的不养殖海域捕捞）	21004	种畜禽、蚕、蜂等冷冻精液、胚胎、种蛋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水产苗种（含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进出口审批；对引进畜禽、蜂、蚕遗传资源以及将其遗传资源转让给境外的审批；渔业捕捞许可（除娱乐性游钓和休闲渔业外，渔业捕捞且农业农村部批准的不养殖海域捕捞）	农业农村部	
1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渔业养殖、捕捞业务	21005	建设禁渔区线内的人工鱼礁审批	农业农村部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诊疗、进出境检疫处理等业务	201006	动物诊疗许可；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核准	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和经营	201007	设立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核发；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农业农村部	肉牛、羊等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批（浙江、福建、贵州、青海、宁夏、新疆等）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收购	201008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准运证明核发	农业农村部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超规模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	201009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林地经营权审批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	
25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兽药及兽医器械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03009	兽用生产、经营许可；强制免疫所需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指定；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及标签、说明书审批；兽用诊断制品注册、兽种进出口审批；国内防疫急需（兽用）疫苗研制者紧急使用批准（兽用）；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2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203010	前置审批、注册审批；农药登记，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卫生用农药除外）许可；肥料登记	农业农村部	

首例克隆南京山猪诞生！南京市唯一地方猪种

遗传资源保护实现新突破

从南京市畜牧家禽科学研究所获悉,该所与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联合攻关协作,成功利用冻存体细胞克隆出淮猪(山猪)活仔28头。这是南京市首例体细胞克隆淮猪(山猪),代表着南京唯一地方猪种遗传资源保护有了新突破。

地方猪种是我国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适应性强、耐粗饲、抗病力佳和肉质风味独特等显著特性,构成了发展生猪种业和特色畜牧业的宝贵遗传基础。山猪是淮猪的重要类群之一,也是南京唯一地方猪种,经过长期的人工和自然选择,形成了如今体格健壮、善于奔跑、产仔数多、肉质好、抗病力强的南京山猪类群。

多年来,由于受生猪疫情影响以及大白猪等外来品种冲击,部分稀有地方猪种群规模急剧萎缩,遗传多样性流失风险显著增加。2021—2023年

的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发现,南京山猪种群存量稀少、种群萎缩严重。

为恢复南京山猪血统和种群数量,南京市畜牧家禽科学研究所积极开展山猪遗传资源保护工作。近年来,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要求,该所与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开展合作,共同采集山猪体细胞等遗传材料,并通过程序化超低温冷冻技术、体细胞库建立和基因组信息数字化保存等现代生物技术手段,系统实施地方猪遗传资源生物技术保护措施。

2024年11月底,科研人员成功地将山猪冻存体细胞培育成胚胎,并移植到6头代孕大白母猪体内。2025年3月21日至25日,经过114天左右的妊娠期,代孕母猪陆续分娩下28头成活克隆仔猪,经过两个月左右的成长,目前存活17头小猪,其中16头母猪、1头公猪,克隆仔猪成活率

超六成。

“保护和利用好地方猪遗传资源,有利于提高生猪种业竞争力,是发展优质特色畜牧业,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的重要途径。”该项目负责人——南京市畜牧家禽科学研究所正高级畜牧兽医师陈海军表示,此前山猪保种多采用活体保护方式,2016年以来,保种单位对58头山猪进行了体细胞采集、制作、保存,冻存多血统种公猪精液1000剂,为山猪种质资源的永续利用和创新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陈海军说,此次山猪克隆技术的成功,不仅100%保存了遗传物质、复制了地方猪种优良基因,还降低了保种风险,对于南京市乃至江苏省地方猪种的保护和开发利用都具有重大借鉴意义。(来源:南京日报)

生产假、劣兽药，这家兽药企业被处罚

山东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近日对青岛明珠易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假、劣兽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罚款 3600 元、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劣兽药的行政处罚，处罚信息摘要如下：

行政相对人名称：青岛明珠易德制药有限公司

行政相对人类别：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94YN7L15

法定代表人：薛*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胶综法罚字〔2024〕第 202400098 号

违法行为类型：畜牧执法

违法事实：生产假、劣兽药

处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类别：罚款;其他-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劣兽药

处罚内容：罚款 3600.00 元；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劣兽药

罚款金额（万元）：0.36

处罚决定日期：2024-03-19

处罚有效期：2027-03-19

公示截止期：2027-03-19

处罚机关：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生产、销售假伪劣兽药量刑标准

1.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2.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3.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4.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上述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怎么识别兽药的真假伪劣

（一）资质网上“五查询”

1.查兽药生产企业名称是否经过批准；

2.查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编号是否与批准的内容一致，是否超过五年有效期；

3.查兽药产品名称是否与批准的内容一致；

4.查兽药文号是否批准；

5.查批准规格是否与包装规格相符。

（二）产品外包装“两鉴别”

1.图案鉴别。外包装印刷是否清晰，色彩鲜艳。

2.包材鉴别。是否使用质量好的包材。

（三）标签说明书“六查看”

1.看标签和说明书，是否注明商标、兽药名称、规格、企业名称和地址、产品批号，兽药的主要成分含量、作用、用途、用法、用量、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

2.看是否有“兽用处方药”标识（2014 年 3 月 1 日起生产的兽药），是否有二维码标识；

3.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否超过五年有效期；

4.看是否标注生产日期、产品批号和有效期；

5.看所标明的适应症和功能主治是否超出主治范围；

6.看兽药成分的种类、名称，所标明的用法用量是否与国家兽药标准相符。

（来源：山东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辽宁省 4 天连续公开二批畜禽养殖业 典型环境违法案例

5月30日，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公开第一批畜禽养殖典型环境违法案例，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锚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对117家畜禽规模养殖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另有21起涉嫌环境违法案件正在深入调查处理中。

6月2日，辽宁省继5月30日曝光了第一批畜禽养殖业典型环境违法案例后，在4天时间内再次公布了曝光第二批典型环境违法案例！包括猪场粪污直排、排污许可登

记逾期等违法行为。而在第一批典型案例中，部分猪场最高处罚达5万元。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数据显示，2025年以来，全省出动执法人员9000余人次，检查畜禽规模养殖企业3296家，行政处罚117家，另有21起案件仍在调查中。大连市生态环境局也公开通报了“袁某未及时处置畜禽废弃物案”，涉事养殖户在整改后已将粪污用于果园施肥。※

辽宁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深入养殖一线推进“先打后补”政策落地

在第十九届“5·15政务公开日”活动期间，鞍山市农业农村局以推动惠农政策直达基层一线为目标，深入各县区养殖场开展“先打后补”政策宣传解读与咨询服务，全力强化动物疫病防控责任落实，提升养殖主体自主防疫能力。

市农业农村局组建专业工作组，深入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台安县华胜养殖场等8家养殖场，以“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为宗旨，扎实推进宣传工作。为确保宣传实效，工作组逐一走访养殖场，同步开展政策知晓情况调研，围绕“先打后补”政策适用范围、疫苗采购流程、补贴申报条件等核心内容进行重点宣讲。针对养殖户普遍关注的“免疫效果评估要求”等重难点问题，工作人员与养殖户展

开对面深入交流，现场答疑解惑达24次，切实将政策讲透、把问题解决。

此次宣传活动聚焦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有效增进了养殖主体对“先打后补”政策的理解，显著提升了养殖场落实防疫主体责任意识，充分激发了自主防疫积极性，有力推动形成“养殖者自主免疫、市场化运作、政府引导支持”的动物防疫新格局，为全市养殖业筑牢防疫安全屏障。

下一步，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将以此次政务活动日为契机，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建立健全跟踪反馈机制，对补贴申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难点问题进行动态监测、及时解决，确保政策红利精准惠及每一位养殖主体，为促进全市养殖业健康稳定发展持续保驾护航。文章来源：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铁岭筑牢人畜共患病防线——两部门联手 严防布病炭疽 守护百姓健康

近日，铁岭市农业农村局与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布鲁氏菌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的通知》，针对布鲁氏菌病（布病）、炭疽等高风险人畜共患病部署重点工作，全面筑牢城乡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联防联控，部门合力提升治理效能

针对以往防控工作中存在的职责交叉、信息壁垒等问题，此次通知明确建立“季度联席会议”机制，要求农业农村与卫健部门每季度碰头会商，共享疫情数据、联合执法检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市疾控中心建立专家联合机制，对高风险区域开展突击抽检，确保防控无死角。

严防死守，织密“三张网”阻断疫病传播

监测网：农业农村部门将加大对牛羊鹿养殖场（户）、牲畜交易市场、屠宰场等重点场所的监测力度，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频次。对监测发现的阳性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防止疫情扩散。卫健部门则加强人间布鲁氏菌病等病例监测，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各医疗机构要提高对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的诊断意识和能力，做好病例的诊断、报告和救治工作，对疑似病例“早发现、早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处置。

检疫网：推行“分级管控”模式，免疫区与非免疫区活畜调运实行“物理隔离”，

禁止布病易感动物从高风险区域（免疫区）向低风险区域（非免疫区）调运，防止畜间布病跨区域传播。免疫地区非种用牛羊产地检疫要查验布病免疫证明，奶牛产地检疫要查验布病检测报告，生鲜乳收购站（点）必须凭奶牛布病检测报告收购生鲜乳。屠宰环节实行“批批检”，驻场兽医全程监督，对检出的病害动物及产品，监督企业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病害动物及产品进入流通环节。

溯源网：依托“动物卫生监督信息溯源系统”平台搭建疫病追溯系统，充分发挥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防疫屏障作用，严格查验产地检疫证明和运输车辆备案等情况，阻碍外源性动物疫病传入，调入牛羊需落地即隔离，隔离期间无异常或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混群饲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源头治理，推动养殖业转型升级

通知强调“人病兽防、关口前移”，要求规模化养殖场（户）建立健全防疫制度，严格落实消毒、免疫、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推行科学养殖方式，实施人畜分离，改善养殖环境，提高动物免疫力，向养殖户发放《人畜共患病生物安全管理指导意见》明白纸，引导科学养殖。文章来源：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二次育肥调控或将利好 2026 年猪价

近日，多家头部猪企接到相关部门要求，暂停能繁母猪扩产，出栏体重控制在 120 公斤左右，同时禁止二次育肥，涉及去产能、稳价格等内容。牧原股份等企业已响应，称不再向二次育肥客户出售商品猪。

此次调控与生猪行业低迷相关。自 2024 年 8 月生猪价格达高点后持续回落，目前跌至 14 元/公斤左右，养殖利润大幅缩水。一德期货分析师侯晓瑞表示，5 月中旬后猪价下跌，因肥标价差倒挂使养殖场及二次育肥出栏积极性提升，供应阶段性增加。而肥标价差转弱，

源于夏季大猪需求下滑及前期压栏导致的阶段性供应增多。

对于调控影响，卓创资讯分析师朱泽坤认为，这将利好 8—9 月猪价，利于产业长期健康发展，避免价格大幅波动。行业人士称，调控是积极引导，或利好 2026 年猪价。

端午小长假结束后，生猪购销情绪偏空。养殖端出栏积极，供应充足；屠企开工率回落，二次育肥入场信心不足。供需格局偏空下，市场预期猪价或维持震荡走低。

沈阳恒丰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生猪屠宰企业 通过《规范》首次检查

按照农业农村部《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要求，2025 年 6 月 26—30 日，我省组织 3 个检查专家组分赴辽阳食品有限公司弓长岭屠宰厂、辽阳食品有限公司首山屠宰厂、沈阳恒丰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宽甸玛莉蓝畜禽屠宰加工有限公司开展《规范》的首次检查工作。

辽阳食品有限公司弓长岭屠宰厂于 1964 年正式投产；辽阳市食品有限公司首山屠宰厂于 2001 年正式投产；

宽甸玛莉蓝畜禽屠宰加工有限公司于 2001 年正式投产；沈阳恒丰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正式投产。其中三个企业均为老旧企业，为通过《规范》首次检查，开展了大幅改造升级，无论是硬件设施设备还是软件制度建设都有了明显提升，省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兽药饲料技术服务管理部组建专家组，分别对各企业开展技术指导，结合各企业生产实际，充分利用企业现有条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指导企业进行定制化改

造，形成一场一方案，一对式的指导。

各检查专家组按照《规范》要求，围绕屠宰企业机构和人员配置、厂房设施设备、宰前管理、屠宰过程、检验检疫、产品出厂管理、追溯召回、委托管理、质量监督记录等重点环节进行现场核查，逐条验证。

经现场检查，综合评定，专家组推荐上述 4 家企业通过《规范》首次检查。

鄂托克旗种羊拍卖： 阿尔巴斯白绒山羊 23.5 万元创纪录



4月28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中国绒都”第二届优质优价奖补大会暨首届“阿尔巴斯”杯种羊选美大赛拍卖会上，一只特级阿尔巴斯白绒山羊以23.5万元成交，创本次拍卖会纪录。

此次拍卖的2只种公羊均来自国家级保种场，经严格筛选，系谱档案齐全，公证处全程监督确保公正。1号公羊以16万元成交；2号公羊起拍价5万元，经多轮竞价，最终被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

限公司原料分公司以23.5万元竞得。该公司牧场建设经理马伟表示，将利用其优良血统，为牧民提供优质配种服务，提升品种质量。

阿尔巴斯绒山羊有“羊中贵族”之称，羊绒细度 ≤ 14.5 微米，被誉为“软黄金”；羊肉低脂高蛋白，称“肉中人参”。此次高价成交，既彰显市场对优质种羊的认可，也印证了这一品种的商业价值与产业潜力。

赤峰：科技点“绒”成金 温暖产业助农增收

“世界羊绒看中国，中国羊绒看内蒙古。赤峰羊绒企业始终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发展核心。”赤峰东荣羊绒集团总经理程晓虎在2025年内蒙古两会上表示。

赤峰罕山白绒山羊是当地特色资源，当地通

过科技赋能养殖、育种、制品全环节，让“软黄金”成富民真金。东荣集团成立养殖合作社，年培训2000余户农牧民，举办种羊大赛，连续8年发放优质优价补贴超千万元；培育超细型绒山羊品系，推广胚胎移植、两年三产等技术。

同时，集团组建罕山绒山羊种羊研究院和种羊场，以“公司+基地+农牧户”模式提升养殖、育种水平。农牧民反映，改良后绒毛质优，每斤售价提高六七十元，羊绒产业成为带动增收的“温暖产业”。

农业农村部印发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六版）》

非洲猪瘟疫情属重大动物疫情，一旦发生，死亡率高，是我国生猪产业生产安全最大威胁。为扎实打好非洲猪瘟防控持久战，切实维护养猪业稳定健康发展，有效保障猪肉产品供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疫情报告与确认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猪出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或异常死亡等情况，应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有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按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并上报信息，按照“可疑疫情—疑似疫情—确诊疫情”的程序认定和报告疫情。

（一）可疑疫情

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信息后，应立即指派两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到场，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消毒等必要措施，开展现场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符合《非洲猪瘟诊断规范》（附件1，以下简称《规范》）可疑病例标准的，应判定为可疑病例，及时采样送检并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现场诊断结果和流行病

学调查信息，对符合可疑病例标准的，应认定为可疑疫情。

（二）疑似疫情

可疑病例样品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应判定为疑似病例，及时送样复检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对符合疑似病例标准的，应认定为疑似疫情。

（三）确诊疫情

疑似病例样品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检，或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复检，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应判定为确诊病例，并及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有条件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照《规范》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病原鉴别检测。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确诊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对符合确诊病例标准的，应认定为确诊疫情；疫区、受威胁区涉及两个以上省份的疫情，由农业农村部认定。

（四）疫情报告与发布

认定为确诊疫情后，确诊疫情所在地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疫情快报要求将有关信息上报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将样品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程序向农业农村部报送疫情信息。农业农村部按规定报告和通报疫情后，由疫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布疫情信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疫情和排除疫情信息。

相关单位在开展疫情报告、调查以及样品采集、送检、检测等工作时，应及时做好记录备查。

在生猪运输环节中发现的非洲猪瘟疫情，由疫情发现地负责报告、处置，疫情计入生猪输出地。

确诊疫情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疫情快报要求，逐级上报后续报告和最终报告；疫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向农业农村部及时报告疫情处置重要情况和总结。

二、疫情响应

根据非洲猪瘟流行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疫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

（一）特别重大（Ⅰ级）疫情响应

21天内多数省份发生疫情，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时，农业农村部根据疫情形势和风险评估结果，报请国务院启动Ⅰ级疫情响应，启动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或经国务院授权，由农业农村部启动Ⅰ级疫情响应，并牵头启动多部门组成的应急指挥机构，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启动Ⅰ级疫情响应后，农业农村部负责

向社会发布疫情预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构工作，组织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每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等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二）重大（Ⅱ级）疫情响应

21天内9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应启动Ⅱ级疫情响应。

疫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构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每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农业农村部加强对全国疫情形势的研判，对发生疫情省份开展应急处置督导，根据需要派专家组指导处置疫情，向社会发布预警，并指导做好疫情应对。

（三）较大（Ⅲ级）疫情响应

21天内4个以上、8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或3个相邻省份发生疫情时，应启动Ⅲ级疫情响应。

疫情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构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每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疫情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疫情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督导，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向本省有关地区、相关部门通报疫情信息，指导做好疫情应对。

农业农村部向相关省份发布预警。

（四）一般（IV级）疫情响应

21天内3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的，应启动IV级疫情响应。

疫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构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每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疫情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疫情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督导，及时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向本市有关县区、相关部门通报疫情信息，指导做好疫情应对。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需要对疫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并向相关地区发布预警信息。

（五）各地应急响应措施细化和调整

省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结合辖区内工作实际，科学制定和细化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和响应措施，并指导市、县两级逐级明确和落实。原则上，地方制定的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和响应措施，应不低于国家制定的标准和措施。省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在调低响应级别前，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六）国家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农业农村部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实际，组织开展评估分析，及时提出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或意见，由原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三、应急处置

对发生可疑和疑似疫情的相关场点，所

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采取隔离观察、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限制易感动物及相关物品进出、环境消毒等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疫情确诊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决定。影响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划定，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共同划定。

划定疫点应考虑发病生猪所在场所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因素；划定疫区、受威胁区应考虑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如道路、围栏等）、行政区划、生猪存栏密度和饲养条件、生猪生产设施（如屠宰、经营场所等）布局、野猪分布等情况，在综合评估疫病传播风险后，合理划定。

（一）疫点划定与处置

1. 疫点划定。对具备良好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规模养殖场，发病生猪所在栏舍与其他栏舍有效隔离的，可将发病生猪所在栏舍划为疫点；发病生猪所在栏舍与其他栏舍未能有效隔离的，以该猪场为疫点，或以发病生猪所在栏舍及流行病学关联栏舍为疫点。

对其他养殖场（户），以发病生猪所在的养殖场（户）为疫点；如已出现或具有交叉污染风险，以发病生猪所在养殖场（户）和流行病学关联场（户）为疫点。

对放养生猪，以发病生猪活动场地为疫点。

在运输过程中发现疫情的，以运载发病生猪的车辆、船只、飞机等运载工具为疫点。

在生猪经营和隔离场所发生疫情的，以该场所为疫点。

在屠宰厂（场）发生疫情的，以该屠宰厂（场）（不含未受病毒污染的肉制品生产加工车间、冷库）为疫点。

2.应采取的措施。县级人民政府应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的所有生猪，并参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猪及其产品，以及排泄物、餐厨废弃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按照《非洲猪瘟消毒规范》（附件2）等相关要求，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人员、交通工具、用具、圈舍、场地等进行严格消毒，并强化灭蝇、灭鼠等媒介生物控制措施；禁止生猪调入、生猪及其产品调出。疫点为生猪屠宰厂（场）的，还应暂停生猪屠宰等生产经营活动，并对流行病学关联车辆进行清洗消毒。运输途中发现疫情的，还应对运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不得劝返。

（二）疫区划定与处置

1.疫区划定。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具备良好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场所发生疫情时，可将该场所划为疫区；其他场所发生疫情时，可将发病生猪所在自然村划为疫区，或疫点外延合理范围划为疫区。运输途中、屠宰厂（场）发生疫情，经流行病学调查和评估无扩散风险的，可不划定疫区。

2.应采取的措施。疫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封锁令，组织设立警示标志，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对出入的相关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关闭生猪经营场所并进行彻底消毒，对场所内的生猪予以隔离；禁止生猪调

入、生猪及其产品调出疫区，经检测合格的出栏肥猪可经指定路线就近屠宰；监督指导养殖场（户）隔离观察存栏生猪，增加清洗消毒频次，并采取灭蝇、灭鼠等媒介生物控制措施。

疫区内的生猪屠宰厂（场），应暂停生猪屠宰活动，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对其环境和生猪产品样品检测合格的，由疫情所在县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通过后可恢复生产；恢复生产后，经检测、检验、检疫合格的生猪产品，可在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内销售。

疫区内发现疫情或生猪样品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应参照疫点处置措施处置。经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认为无疫情扩散风险的，可不再扩大疫区范围。

（三）受威胁区划定与处置

1.受威胁区划定。受威胁区应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划定。没有野猪活动的地区，一般从疫区边缘向外延伸10公里划为受威胁区；有野猪活动的地区，一般从疫区边缘向外延伸50公里划为受威胁区。

2.应采取的措施。受威胁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对生猪养殖场（户）全面排查，必要时抽样检测，掌握疫情动态，强化防控措施。禁止调出未按规定检测、检疫的生猪；经检测、检疫合格的出栏肥猪，可经指定路线就近屠宰；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按规定检测合格的养殖场（户），其出栏肥猪可与本省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实行“点对点”调运，出售的种猪、商品仔猪（重量在30公斤及以下且用于育肥的生猪）可在本省范围内调运。

受威胁区内的生猪屠宰厂（场），应彻底清洗消毒，采样检测合格且由受威胁区所在县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通过后，可继续生产。

受威胁区内发现疫情或生猪样品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应参照疫点处置措施处置。经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认为无疫情扩散风险的，可不再扩大疫区、受威胁区范围。

（四）紧急流行病学调查

1.初步调查。在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内搜索可疑病例，寻找首发病例，查明发病顺序；调查了解当地地理环境、生猪养殖和野猪分布情况，分析疫情潜在扩散范围。

2.追踪调查。对首发病例出现前至少 21 天内以及疫情发生后采取隔离措施前，从疫点输出的生猪、风险物品、运载工具及密切接触人员进行追踪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屠宰厂（场）进行采样检测，评估疫情扩散风险。

3.溯源调查。对首发病例出现前至少 21 天内，引入疫点的所有生猪、风险物品、运输工具、人员进出和兽药饲料使用情况进行溯源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相关场所、运载工具、兽药饲料等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

流行病学调查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根据风险分析情况及时采取隔离观察、采样检测等处置措施。

（五）应急监测

疫情所在县及毗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对所有养殖、屠宰、隔离、经营等场所开展应急排查，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生猪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疫情隐患。加大对生猪经营场所、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巡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加大

入境口岸、交通枢纽周边地区以及货物卸载区周边的监测力度。高度关注生猪、野猪的异常死亡情况，指导生猪养殖场（户）强化生物安全防护，避免饲养的生猪与野猪接触。应急监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必须按规定立即采取隔离观察、采样检测等处置措施。

（六）解除封锁和恢复生产

在各项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到位并达到下列规定条件时，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组织验收，合格后，向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由该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并组织恢复生产。

1.疫点为养殖场（户）、生猪经营和隔离场所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所有猪按规定处理后 21 天内，疫区、受威胁区未出现新发疫情；所在县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对疫点和屠宰加工、经营场所等流行病学关联场点采样检测合格。

2.疫点为生猪屠宰厂（场）的。所在县的上一级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对其环境和生猪产品抽样检测合格后，48 小时内疫区、受威胁区无新发病例。解除封锁后，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可恢复生产；对疫情发生前，生猪屠宰厂（场）生产的生猪产品，经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销售或加工使用。

解除封锁后，疫区内生猪经营场所隔离的生猪，经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销售或加工使用。

四、监测阳性和检测阳性的处置

（一）监测阳性及其处置

疫情防控检查、监测排查、流行病学调查和企业自检等活动中，对生猪样品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但样品来源地存栏生猪无疑似临床症状或无存栏生猪的，为监测阳性。

1. 生猪养殖场（户）、经营和隔离场所检测阳性

生产经营主体自检发现的监测阳性，应报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确认。自检监测阳性经复核确认后，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抽检发现监测阳性的，应扑杀阳性猪及其同群猪，对其余猪群，应隔离观察 21 天。隔离观察期满无异常发病、死亡且抽样未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可就近屠宰或继续饲养；隔离观察期内有异常发病或死亡且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按疫情处置。

对不按要求报告自检监测阳性或弄虚作假的生产经营主体，还应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其存栏生猪出栏时，抽样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未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方可正常出栏。

2. 屠宰厂（场）监测阳性

屠宰厂（场）自检发现的监测阳性，应暂停生猪屠宰活动并报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确认。自检监测阳性经复核确认后，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抽检发现监测阳性的，应责令发现监测阳性的屠宰厂（场）暂停生猪屠宰活动，全面清洗消毒，对阳性生猪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完成后，采样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合格的，可恢复生产。该屠宰厂（场）在暂停生猪屠宰活动前，尚有待宰生猪的，应进行隔离观察，隔离观察期内无异常发病、死亡且未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可在恢复生产后继续屠宰；有异常发病或死亡且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按疫情处置。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屠宰厂（场）不报告监测阳性

的，应责令屠宰厂（场）立即暂停屠宰活动并全面清洗消毒，对阳性生猪、同群生猪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完成 48 小时后，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采样检测合格的，可恢复生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还应将其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加大抽检频次。

3. 生猪运输环节监测阳性

在生猪运输环节发现监测阳性的，扑杀同一运输工具上的所有生猪并就近无害化处理，对生猪运输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追溯来源。

4. 监测阳性的调查和信息报送

养殖、经营、隔离、屠宰环节自检监测阳性经复核确认和抽检发现监测阳性后，以及生猪运输环节发现监测阳性的，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将监测阳性信息按快报的内容和时限要求，逐级报送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阳性样品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并及时向当地生产经营者通报有关信息。

（二）检测阳性及其处置

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生猪产品中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应立即封存，经评估有疫情传播风险的，对封存的相关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生猪产品予以销毁。在无害化处理场所病死猪样品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应查找发生原因，强化风险管控；在各类场所环境样品中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还应责令有关生产经营主体对该场所彻底清洗消毒。

五、善后处理

（一）落实生猪扑杀补助

对强制扑杀的生猪及人工饲养的野猪，符合补助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扑杀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承担。对运输环节发现的疫情，疫情处置由疫情发现地承担，扑杀补助费用由生猪输出地按规定承担。

（二）开展后期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疫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可结合体系效能评估，找出差距和改进措施，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并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

（三）表彰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疫情报告、处置等动物防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四）责任追究

在疫情报告、处置过程中，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以及国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五）抚恤和补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或抚恤。

六、保障措施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本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压实

相关部门职责，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伍，落实应急资金和物资，对非洲猪瘟疫情迅速作出反应、依法果断处置。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宣传，建立疫情分片包村包场排查工作机制，强化重点场点和关键环节监测，提升疫情早期发现识别能力；强化养殖、屠宰、经营、运输、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环节风险管控，推动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综合施策，切实化解疫情发生风险。

七、附则

（一）本方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二）野猪发生疫情的，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

参照本方案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依据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防止野猪疫情向家猪扩散。

（三）动物园、野生动物园、保种场、实验动物饲养场所发生疫情的，应按本方案进行相应处置。必要时，可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风险评估结果，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并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同意，合理确定扑杀范围。

（四）本方案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附件：1.非洲猪瘟诊断规范

2.非洲猪瘟消毒规范

附件 1

非洲猪瘟诊断规范

一、流行病学

（一）传染源

感染非洲猪瘟病毒的家猪、野猪和钝缘软蜱等为主要传染源。

（二）传播途径

主要通过接触非洲猪瘟病毒感染的生猪或非洲猪瘟病毒污染物（餐厨废弃物、饲料、饮水、圈舍、垫草、衣物、用具、车辆等）传播，消化道和呼吸道是最主要的感染途径；也可经钝缘软蜱等媒介昆虫叮咬传播。气溶胶传播非洲猪瘟的风险很低。

（三）易感动物

家猪和欧亚野猪高度易感，无明显的品种、日龄和性别差异。非洲野猪，例如疣猪、丛林猪、红河猪和巨林猪，感染后很少或者不出现临床症状，是病毒的储存宿主。

（四）潜伏期

因毒株、宿主和感染途径的不同，潜伏期有所差异，一般为 5 至 19 天，最长可达 21 天。

（五）发病率和病死率

不同毒株致病性有所差异，强毒力毒株感染猪的发病率、病死率均可达 100%；中等毒力毒株造成的病死率一般为 30%至 50%，低毒力毒株仅引起少量猪死亡。

（六）季节性

该病季节性不明显，但北方寒冷季节、南方多雨季节和生猪调运频繁时疫情发生风险相对较高。

二、临床表现

（一）最急性

无明显临床症状突然死亡。

（二）急性

体温可高达 42 摄氏度，沉郁，厌食，耳、四肢、腹部皮肤有出血点，可视黏膜潮红、发绀。眼、鼻有黏液脓性分泌物；呕吐；便秘，粪便表面有血液和黏液覆盖；腹泻，粪便带血。共济失调或步态僵直，呼吸困难，病程延长则出现瘫痪、抽搐等其他神经症状。妊娠母猪流产。病死率可达 100%。病程 4 至 10 天。

（三）亚急性

症状与急性相同，但病情较轻，病死率较低。体温波动无规律，一般高于 40.5 摄氏度。仔猪病死率较高。病程 5 至 30 天。

（四）慢性

波状热，呼吸困难，湿咳。消瘦或发育迟缓，体弱，毛色暗淡。关节肿胀，皮肤溃疡。死亡率低。病程 2 至 15 个月。

三、病理变化

病理变化包括浆膜表面充血、出血，肾脏、肺脏表面有出血点，心内膜和心外膜有大量出血点，胃、肠道黏膜弥漫性出血，胆囊、膀胱出血；心包积液、绒毛心；肺脏肿大，切面流出泡沫性液体，气管内有血性泡沫样粘液；脾脏肿大、易碎，呈暗红色至黑色，表面有出血点，边缘钝圆，有时出现边缘梗死；颌下淋巴结、腹腔淋巴结肿大、出血或严重出血；关节炎。

最急性型的个体可能不出现明显的病理变化。

四、实验室诊断

非洲猪瘟临床症状与古典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丹毒等疫病相似，必须通过实验室检测进行诊断。实验室诊断程序可参见《非洲猪瘟诊断技术》（GB/T18648）。

（一）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

可采集发病动物或同群动物的血清样品和病原学样品。样品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农业农村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等规定。

1.血清学样品

无菌采集5毫升血液样品，室温放置12至24小时，收集血清，冷藏运输。到达检测实验室后，立即进行非洲猪瘟抗体检测或冷冻储存备用。

2.病原学样品

（1）抗凝血样品。无菌采集5毫升乙二胺四乙酸抗凝血，冷藏运输。到达检测实验室后，立即进行非洲猪瘟病原检测或冷冻储存备用。

（2）组织样品。首选脾脏，其次为淋巴结、扁桃体、肾脏、骨髓等，冷藏运输。到达检测实验室后，立即进行非洲猪瘟病原检

测或冷冻储存备用。

（二）病原检测

可采用荧光聚合酶链式反应、核酸等温扩增、双抗夹心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试纸条等方法。

（三）抗体检测

可采用阻断酶联免疫吸附试验、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抗原夹心酶联免疫吸附试验、间接免疫荧光等方法。

五、结果判定

（一）可疑病例

猪群符合下述流行病学、临床症状、剖检病变标准之一的，判定为可疑病例。

1.流行病学标准

（1）已经按照程序规范免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疫苗，但猪群发病率、病死率依然超出正常范围；

（2）饲喂餐厨废弃物的猪群，出现异常发病死亡；

（3）调入猪群、更换饲料、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猪场、畜主和饲养人员购买生猪产品等可能存在风险的事件发生后，猪群21天内出现异常发病死亡；

（4）野外放养有可能接触垃圾、野猪的生猪出现发病或死亡。符合上述4条之一的，判定为符合流行病学标准。

2.临床症状标准

（1）发病率、病死率超出正常范围或无前兆突然死亡；

（2）皮肤发红或发紫；

（3）出现高热或结膜炎症状；

（4）关节肿胀、皮肤溃疡；

（5）出现腹泻或呕吐症状；

（6）出现神经症状；

（7）母猪出现流产、死胎。

符合第（1）条，且符合其他条之一的，判定为符合临床症状标准。

3.剖检病变标准

- (1) 脾脏异常肿大；
- (2) 脾脏有出血性梗死；
- (3) 下颌淋巴结肿胀或出血；
- (4) 腹腔淋巴结肿胀或出血；
- (5) 关节炎；
- (6) 心包积液、绒毛心。

符合上述任何一条的，判定为符合剖检病变标准。

（二）疑似病例

对临床可疑病例，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实

验室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判定为疑似病例。

（三）确诊病例

对疑似病例，按有关要求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复检，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判定为确诊病例。

（四）基因缺失株鉴别诊断

对于确诊病例，必要时，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进行基因缺失株的鉴别诊断，具体参见《非洲猪瘟病毒流行株与基因缺失株鉴别检测规范》（农办牧〔2020〕39号）。

附件 2

非洲猪瘟消毒规范

一、消毒剂推荐品类与应用范围

应用范围		推荐品类
道路、车辆	生产线道路、疫区及疫点道路	氢氧化钠（火碱）、氢氧化钙（熟石灰）
	车辆及运输工具	酚类、戊二醛类、季铵盐类、复方含碘类（碘、磷酸、硫酸复合物）、过氧乙酸
	大门口及更衣室消毒池、脚踏垫	氢氧化钠
生产、加工区	畜舍建筑物、围栏、木质结构、水泥表面、地面	氢氧化钠、酚类、戊二醛类、二氧化氯类、过氧乙酸

生产、加工区	生产、加工设备及器具	季铵盐类、复方含碘类（碘、磷酸、硫酸复合物）、过硫酸氢钾
	环境及空气消毒	过硫酸氢钾类、二氧化氯、过氧乙酸
	饮水消毒	季铵盐类、过硫酸氢钾类、二氧化氯、含氯类
	人员皮肤消毒	含碘类
	衣、帽鞋等可能被污染的物品	过硫酸氢钾
办公、生活区	疫区范围内办公、饲养人员宿舍、公共食堂等场所	二氧化氯、过硫酸氢钾、含氯类
人员、衣物	隔离服、胶鞋等	过硫酸氢钾

备注：1.氢氧化钠、氢氧化钙消毒剂，可采用 1%工作浓度；2.戊二醛类、季铵盐类、酚类、二氧化氯消毒剂，可参考说明书标明的的工作浓度使用，饮水消毒工作浓度除外；3.含碘类、含氯类、过硫酸氢钾消毒剂，可参考说明书标明的的高工作浓度使用。

二、场地及设施设备消毒

（一）消毒前准备

- 1.消毒前必须彻底清洗，清除有机物、污物、粪便、饲料、垫料等。
- 2.按需选择合适的消毒产品。
- 3.备有喷雾器、火焰喷射枪、消毒车辆、消毒人员防护用具（如口罩、手套、防护靴等）、消毒容器等。

（二）消毒方法

- 1.对金属设施设备，可采用火焰、熏蒸和冲洗等方式消毒。
- 2.对圈舍、车辆、屠宰加工、贮藏等场所，可采用消毒液清洗、喷洒等方式消毒。
- 3.对养殖场（户）的饲料、垫料，可采用堆积发酵或焚烧等方式处理；对粪便等污物，作化学处理后采用深埋、堆积发酵或焚烧等方式处理。
- 4.对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场所，可采用喷洒方式消毒。

5.对消毒产生的污水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人员及物品消毒

- 1.饲养及管理人员可采取淋浴和更衣方式消毒。
- 2.对衣、帽、鞋等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可采取消毒液浸泡、高压灭菌等方式消毒。

（四）消毒频率

疫点每天消毒 3 至 5 次，连续 7 天，之后每天消毒 1 次，持续消毒 21 天；疫区临时检查消毒站做好出入车辆人员消毒工作，直至解除封锁。

三、消毒效果评价

最后一次消毒后，针对金属设施设备、车辆、圈舍、屠宰加工和储藏场所，以及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场所，采集环境样品，进行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表明消毒效果合格；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需要进行清洗消毒。

几种猪皮肤病的治疗方法

1.过敏性皮炎的防治措施。治疗重在止痒，防止出现更严重的继发感染。可内服镇静剂，如溴化钠、水合氯醛等，也可内服水杨酸钠、鱼肝油等。对症治疗可涂抹搽剂：煤油 500mL，加入樟脑 10g，石炭酸 20g，木榴油 20g。将患部清洗干净，用搽剂涂抹患部，1 次/d。治疗期间保持环境卫生，防止患部继发感染。

2.皮炎肾病综合征的防治措施。皮炎肾病综合征的治疗，可选用头孢噻呋或长效强力霉素、地塞米松等，肌肉注射利巴韦林、黄芪多糖(或板蓝根)，配合使用地塞米松，也有一定疗效。预防可从 45 日龄开始，在饲料中加入黄芪多糖和多维，连用 7d。使用发霉饲料是诱发因素，夏秋季节应严格筛选饲料，或在饲料中添加防霉剂。

3.疥螨病的防治措施。主要治疗措施是杀虫，可选择注射用药、体表用药或拌料用药等用药方式。注射用药、拌料用药可选用伊维菌素，皮下注射每 1kg 体重用量 0.3mg。体表用药，可选择 2%敌百虫溶液、500mg/kg 双甲脒水乳液、50mg/kg 溴氰菊酯、250mg/kg 二嗪农洗擦患部或喷淋患猪体表。烟叶或烟梗 1 份，加水 20 份，浸泡 24h 后煮 1h，用药液涂擦患部。用废机油涂擦患部也有较好的疗效。为保证疗效，体表用药前最好彻底

清洗患部，清除硬痂和异物。

大多数药物对螨虫卵的杀灭效果不好，需要治疗 2~3 次，每次间隔 7d~10d。隔离病猪，彻底清扫皮肤碎屑，搞好环境净化，是切断传染源的必要措施。

4.渗出性皮炎的防治措施。对于渗出性皮炎，可采取对症治疗措施。用 0.3%~1% 温热高锰酸钾液浸洗仔猪体表周身后，选用新霉素软膏涂擦创面，1 次/d，全身用药可选用青霉素 40 万~80 万 IU，地塞米松注射液 5mg，混合 1 次肌注，2 次/d，连用 2d~3d。中药拌料饲喂母猪有预防效果。方剂组成是：板蓝根 150g，黄芩 150g，蒲公英 150g，双花 100g，甘草 50g，共为细末，每次每头母猪 30g，2 次/d，连用 3d~5d。仔猪渗出性皮炎的预防重在平时严格消毒，可选用 20%~30% 的石灰乳、20% 的草木灰水、2%~3% 的火碱溶液等消毒剂，对圈舍地面、墙壁及周围环境进行喷洒和涂刷。

5.坏死性皮炎的防治措施。对病猪患处首先要彻底清除创内的坏死组织，到显露红色创面为止，随后用 1%高锰酸钾溶液或 3%双氧水冲洗，1 次/d。全身用药可注射抗生素、地塞米松，抗生素可选用青霉素、链霉素、土霉素、恩诺沙星等药物。发生外伤后要及时涂搽碘酊。※

夏季猪场三大高发疾病防控指南

夏季高温高湿的环境为多种病原微生物的滋生和传播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也对猪群的健康和生产性能产生了诸多不利影响。以下详细介绍夏季猪场常见的三种高发疾病，包括猪热应激、猪附红体细胞体病和猪链球菌病，养猪人务必高度重视，做好防控工作。

一、猪热应激

（一）发病机理与诱因

猪是恒温动物，自身调节体温的能力有限，尤其是汗腺不发达，主要依靠呼吸蒸发和辐射散热来维持体温平衡。夏季环境温度持续升高，当超过猪的适宜温度范围（生长育肥猪适宜温度为 $18^{\circ}\text{C}\sim 22^{\circ}\text{C}$ ，母猪适宜温度为 $16^{\circ}\text{C}\sim 20^{\circ}\text{C}$ ）时，猪体散热困难，导致体内热量蓄积，引发热应激。此外，高湿度会进一步抑制猪体的蒸发散热，加重热应激的程度。猪群密度过高、通风不良、圈舍缺乏遮阳设施等因素，也会加剧热应激的发生。

（二）临床症状详解

1.全身症状。病猪精神沉郁，对周围环境反应迟钝，体温显著升高，可达 41°C 以上，心跳加快，每分钟可达120次以上，呼吸急促，初期表现为浅而快的呼吸，随着病情加重，会出现热性喘息，即呼吸深快，呈明显的胸腹式呼吸，甚至张口呼吸，舌伸出，发出明显的喘气声。

2.采食与饮水行为。食欲大幅下降，采食减少甚至废绝，对饲料的适口性要求提高，喜欢饮用清凉的水，饮水量显著增加，通常为正常饮水量的2~3倍。

3.行为与体态。活动量明显减少，常伸张躯体卧地，喜欢选择湿地、通风阴凉处或滚卧在粪尿中，以利用水分蒸发来降低体温。躲避阳光直射，趋向圈舍的阴凉角落或遮阳处。皮肤血管扩张，皮温升高，尤其是耳部、鼻镜、腹部等部位皮肤发红。

4.生长与繁殖影响。生长猪生长缓慢或停滞，饲料转化率降低，体重不增反减，日渐消瘦；母猪繁殖性能下降，表现为发情周期紊乱、排卵减少、受孕率降低，妊娠母猪容易出现早产、流产、死胎等情况，泌乳量减少，影响仔猪的生长发育。

（三）危害程度

热应激不仅直接影响猪的健康，导致中暑甚至死亡，还会通过降低采食量、影响消化吸收功能，导致猪群生长发育受阻，饲料成本增加。对于种猪群，热应激会严重影响繁殖性能，降低猪场的繁殖效率和经济效益。

二、猪附红体细胞体病

（一）病原与传播途径

猪附红细胞体病是由附红细胞体引起的一种以急性黄疸性贫血和发热为主要特征的人畜共患病。附红细胞体是一种寄生在红细胞表面、血浆及骨髓中的多形态微生物，呈球形、环形、杆状等。该病主要通过血液传播，如蚊虫叮咬（蚊子、蜱虫等是重要的传播媒介）、器械传播（如针头、手术刀、断尾钳等消毒不彻底）、接触传播（病猪与健康猪直接接触，通过破损的皮肤和黏膜感染）以及垂直传播（母猪通过胎盘将病原体传染给胎儿）。夏季蚊虫大量滋生，增加了该病的传播风险。

（二）不同猪群临床症状

1. 母猪

（1）**繁殖期**：生产性能下降明显，表现为发情延迟、发情不规律，受孕率降低，即使受孕，胚胎着床困难，容易出现早期流产。妊娠母猪出现流产、死胎、木乃伊胎，流产率可达30%以上。产后母猪泌乳量减少，乳汁质量差，导致仔猪营养不良，成活率降低。

（2）**非繁殖期**：精神不振，食欲减退，体温轻度升高，可达 $39.5^{\circ}\text{C} \sim 40.5^{\circ}\text{C}$ ，皮肤苍白、黄染，尤其是耳部、腹部皮肤明显发黄，可视黏膜（眼结膜、口腔黏膜）苍白或黄染，尿液呈浓茶色。

2. 仔猪

（1）**新生仔猪**：体质变差，出生后虚弱，吮乳无力，贫血症状明显，皮肤和黏膜苍白，生长发育迟缓，对疾病的抵抗力显著下降，肠道及呼吸道感染的发生率增加，如容易发生仔猪黄痢、白痢、肺炎等疾病，死亡率升高。

（2）**断奶仔猪**：病初精神萎靡，体温升高到 $40^{\circ}\text{C} \sim 41^{\circ}\text{C}$ ，食欲减退或废绝，消瘦，被毛粗

乱，皮肤苍白或发黄，耳尖、尾尖发绀，有的仔猪出现眼睑水肿，呼吸困难，咳嗽，病程较长的仔猪会出现发育不良，成为僵猪。

3. 育肥猪

（1）**急性发作期**：病初精神萎靡，体温升高到 $39.5^{\circ}\text{C} \sim 42^{\circ}\text{C}$ ，颤抖，转圈或不愿站立，离群卧地，出现便秘或拉稀，粪便颜色异常，便秘时粪便干硬呈球状，表面带有黏液或血液，拉稀时粪便稀薄，呈黄色或灰白色。病猪耳、颈下、胸前、腹下、四肢内侧等部位皮肤红紫，指压不褪色，形成典型的“红皮猪”，随着病情发展，皮肤颜色逐渐加深，出现瘀斑、出血点，有的猪背部皮肤出现鳞屑状脱落。

（2）**慢性期**：猪只生长缓慢，饲料报酬降低，虽然体温可能恢复正常，但长期处于贫血和营养不良状态，容易继发其他疾病，影响育肥效果。

（三）病理变化

剖检可见病猪血液稀薄，凝固不良，全身皮肤、黏膜黄染，皮下脂肪黄染。肝脏肿大，呈黄棕色，表面有散在的出血点和坏死灶；脾脏肿大，质地柔软；肾脏肿大，苍白，有出血点；淋巴结肿大，尤其是腹股沟淋巴结、肠系膜淋巴结肿大明显，呈灰白色。

三、猪链球菌病

（一）病原特性与流行特点

猪链球菌病是由多种致病性链球菌引起的一种人畜共患病，常见的血清型有2型、7型、9型等。该病原对外界环境的抵抗力较强，在粪便、污水、尘土中可存活较长时间，但对常用的消毒剂敏感。

该病主要通过呼吸道、消化道以及损伤的皮肤和黏膜感染，猪群密度过高、通风不良、环境卫生差、气候骤变、猪只发生感冒发烧等应激因素，均可促进该病的发生和传播。8周龄内的仔猪和育肥猪较为易感，夏季高温高湿环境有利于病原微生物的繁殖和传播，该病的发病率较高。

（二）临床症状分型

1.急性败血型。突然发病，病猪少食或不食，精神不振，常在猪患感冒发烧后继发。体温升高到41℃以上，减食或停食，结膜潮红，流泪，流鼻涕，呈浆液性或黏液性。呼吸急促，心跳加快，耳尖、四肢末端、腹下皮肤出现紫斑或出血点。部分病猪在发病后1~3天内死亡，死亡率较高。

2.关节炎型。主要表现为关节肿胀、疼痛，跛行，严重者不能站立，爬行或卧地不起。常见于四肢关节，如腕关节、跗关节等，关节囊内有淡黄色或混浊的积液，有时伴有纤维素性渗出物。病猪精神沉郁，食欲减退，生长发育受阻。

3.脑膜炎型。病猪表现出共济失调、空口磨牙、转圈、抽搐、倒地侧卧、四肢划动等神经症状，瞳孔散大，对光反射迟钝或消失，有的病猪

出现角弓反张，叫声嘶哑。体温升高，食欲废绝，最终因呼吸衰竭而死亡。

4.慢性型。8周龄内仔猪常于2天内死亡，慢性病猪常在头、胸、腹和股内侧皮肤等处出现圆形浅玫瑰色硬币大丘疹，后覆盖褐色痂皮。混合感染猪瘟时，病猪流浆液型鼻液；耳尖、腹下、四肢末端、股内侧有紫红色或蓝紫色出血点、出血斑。病公猪可见包皮内积尿，挤压流出白色、混浊、恶臭的液体。病猪先便秘后腹泻或便秘腹泻交替出现，后期呼吸困难，常于1~3天死亡。

（三）诊断与鉴别

根据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和实验室检测（如细菌涂片镜检、细菌培养与鉴定）可作出诊断。需要注意与猪瘟、猪肺疫、猪丹毒等疾病进行鉴别诊断，以免误诊。

夏季猪场这三种常见疾病对猪群的健康和生产性能危害极大，养猪人应加强饲养管理，做好环境调控、消毒防疫、疫苗接种等工作，密切观察猪群的健康状况，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诊断和治疗，将疾病损失降到最低。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印发

《汛期动物疫病防控提示》

汛期是动物疫病的易发期，特别是发生洪涝灾害后，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炭疽等自然疫源性疫病容易发生和流行。为做好汛期动物防疫工作，应重点强化以下应对措施。

一、加强监测排查

密切关注所在地防汛形势，研判动物疫情发生风险，强化防控措施。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后，要加强风险监测，及时研判受灾地区动物疫病发生和发展态势，做好防范措施，降低疫情风险。加大自然疫源地、高风险区域畜禽排查力度，发现异常情况要快速反应、及时处置、迅速上报。

二、做好应急准备

制定应急方案和技术规范，确保灾后有序开展防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确保消毒剂、防护用品、疫苗、驱虫药等应急物资储备充足。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值班制度，出

现突发状况，按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置。

三、夯实免疫基础

针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要及时对新补栏畜禽、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畜禽进行补免。发生洪涝灾害后，根据疫病风险发生情况，可对畜禽进行一次紧急免疫。在炭疽老疫区，要排查牲畜炭疽免疫情况，确保牲畜处于有效免疫保护状态。

四、做好消毒灭源

在疫情高风险地区，要对畜禽养殖圈舍、运输车辆、屠宰场点、无害化处理厂、畜禽交易市场等开展预防性消毒。洪涝灾害后，对受水淹的圈舍、食槽、畜禽用具、运输工具等进行彻底消毒，过水区域要排水清污后再进行消毒；发生畜禽死亡的养殖场户，消毒室要选择高效消毒剂，提高使用浓度，增加消毒次数。对蚊蝇幼虫的孳生场所，要及时清除积水或填土覆盖。

五、严格无害化处理

指导受灾地区及时打捞收集死亡畜禽，按要求转运至无害化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理。不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要转运至无害化处理暂存设施或合理选择深埋地点，规范做好暂存和深埋处理，严防病原外溢和污染环境。无害化处理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穿戴防护用品，在血吸虫病疫区，应避免接触疫水，必要时涂擦防护油膏。

六、强化宣传指导

充分利用各单位官方网站、抖音、微信、微博等平台宣传汛期动物防疫知识，提高养殖场户风险防范意识，对出现突然死亡、天然孔出血、血液呈酱油色且不易凝固、尸僵不全、腹部膨胀等症状的动物，坚决不宰杀、不食用。要指导养殖场户做好圈舍加固、防汛排涝等应急准备；加强饲养管理，提高畜禽抵抗力；保持饲料清洁、干燥，防止霉变；强化媒介昆虫控制。※文章来源：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农机安全小知识

农机作业安全关系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农机作业安全应注意哪些内容呢？

作业前：必须开展机具安全检查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要进行安全技术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轮胎、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机油、水箱等，联合收割机的传动链和传输皮带等防护装置应完整可靠，操纵台的扶梯护栏、扶手、踏板等应安装牢固。针对特殊天气，还要进行特殊处理，如在寒冷天气下，应对防冻液进行及时的补充，以保证机械能够在低温环境下正常运行，保证其以完好的状态投入作业。

灭火器具要有效，并放在易于取放的位置。联合收割机的排气管要清除积炭并安装火星收集器，排气管过短的要加长。作业机具应有充足的照明设备，确保作业安全并能及时发现、排除故障。联合收割机的传动链和传输皮带等防护罩、盖应完整可靠，操纵台的扶梯护栏、扶手、踏板等应安装牢固。机组应有充足的照明设备，以便夜间作业时能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转移作业：应注意行驶安全

建议参加农机合作社、跨区作业队、作业协会等相关组织，有组织地外出跨

区作业，保障出行安全，及时解决途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转移途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服从交警指挥，自觉维护交通秩序。不超速行驶、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不违法载人，并注意保持安全行驶距离。

行经堤坝、便桥、涵洞时，应先确认其载重能力、路面宽度及空间宽度和高度是否能通过。

作业时：应保障现场安全

勘察好田间作业现场。检查现场是否有影响作业的电线、杂物及与作业无关的人员。

选择好作业路线。作业时应选好路线保持直线行驶，需转弯时一定要停止作业，倒车时要查看后方是否有人。

把握好操作要领。根据地势特点、干湿情况等选择作业速度；禁止在未停机的情况下清理割台、输送带和行走系统；禁止用铁器等工具伸入粮仓，接粮人员不准把手伸进出粮口。若农业机械陷入雨雪或泥泞车辙中致使车轮滑转时，设法降低轮胎气压增加附着力，以便摆脱困境。

我国宠物诊疗发展现状与趋势展望

周春华 刘朗

(中国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 北京)

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升, 宠物在人们生活中的角色日益重要, 宠物经济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作为产业链核心环节, 宠物诊疗行业正经历快速变革。本报告旨在全面剖析我国宠物诊疗行业的发展现状、痛点挑战及未来机遇, 并结合近期深圳市福田区新政试点发布对宠物诊疗行业的影响进行分析, 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参考。

1 我国宠物诊疗发展现状

1.1 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近年来, 中国宠物诊疗市场规模呈现出迅猛的增长态势。《2025 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数据显示, 2024 年我国城镇宠物(犬猫)数量超 1.22 亿只, 宠物市场消费规模达 3002 亿元, 其中宠物医疗市场规模占比 28%, 伴随养宠数量增加、消费升级、支付意愿增强以及宠物主人对宠物健康重视程度显著提升, 诊疗向“预防-

诊疗-康复”全周期服务升级, 宠物诊疗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拓展。

1.2 地域分布与连锁化趋势

1.2.1 地域分布不均据不完全统计, 截至 2024 年底, 全国宠物医院超 3 万家, 其中北上广深占比约 11.3%, 新一线城市占比 25.1%。宠物医院呈“一线城市集群化、新一线城市加速扩张”态势。

1.2.2 连锁化进程加速我国宠物医院竞争格局较为分散, 头部企业新瑞鹏、瑞派等通过并购提升市场集中度, 前两大集团市场份额占比约为 11.8%, 但单体及非连锁诊所仍占主导。

1.3 技术升级与服务多元化

1.3.1 设备智能化随着需求持续升级, 宠物诊疗技术日新月异, 诊疗设备向智能化、专科化发展, 宠物专用血液分析仪、B 超机、CT、核磁共振等高端设备普及率不断提升。宠物诊疗专科化发展已成为行业趋势, 通过细分领域如内

科、外科、牙科、眼科、心脏科、皮肤科、肿瘤科等专业化人才培养与技术深化, 结合先进诊疗设备和多学科协作模式, 宠物诊疗正从传统全科模式向精准诊疗转型。

1.3.2 服务延伸从基础诊疗拓展至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基因检测等领域, 部分机构引入远程医疗和 AI 辅助诊断, 推动服务效率提升。一些高端宠物医院还提供宠物心理咨询、基因检测、干细胞治疗等特色服务, 满足宠物主人的多样化需求。

2 行业困境与挑战

2.1 药品供给结构性矛盾

2.1.1 药品供需失衡我国宠物临床用药 70% 依赖进口, 肿瘤、慢性病等专科用药缺口大。尽管有政策推动人药转兽用, 但审批周期长、研发投入高、市场规模小, 导致企业积极性不足, 专科用药缺口持续存在。

2.1.2 政策瓶颈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明确禁止人用药用于动物，其立法初衷是防止食用动物药物残留风险，但未区分伴侣动物与经济动物的差异化需求。尽管农业农村部 2020 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将犬列为伴侣动物，但现行法规尚未建立配套的伴侣动物用药特别条款，导致宠物临床用药陷入“合法合规”与“救患需求”的伦理困境。

2.2 诊疗服务质量参差不齐

中小型诊疗机构存在设备简陋、服务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大型诊疗机构高端设备使用率低，分摊成本高，进一步推升检查费用，导致诊疗成本高昂。

2.3 人才结构性短缺

当前我国宠物诊疗行业面临专科人才总量不足、结构失衡、培养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国内高校兽医教育以经济动物为主，宠物医学起步晚，临床实践资源有限，导致刚刚毕业的医生经验不足，尽管全国已有超 14 万名执业兽医，但是宠物医生仍以大专生及以下学历居多，专科医生稀缺，难以满足细分需求。

3 发展机遇展望

3.1 市场需求持续扩容

基于我国社会老龄化、少子化、单身化的发展趋势，宠物作为情感寄托和陪伴的需求将推动宠物饲养量长期保持增长态势，加之消费意愿增强，量价齐升，双轮驱动宠物诊疗市场需求的扩张，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3.2 宠物老龄化与疾病谱变化带来新需求

随着宠物年龄增长，对疾病诊疗和免疫接种的医疗需求持续增加。同时，宠物疾病谱也在发生变化，肿瘤、糖尿病等老龄病和慢性病的发病率逐渐上升，对专业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日益凸显，为宠物诊疗行业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3.3 消费升级与品质提升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宠物主人对宠物的健康和生活品质更加关注，愿意在宠物诊疗上投入更多的时间和金钱。根据数据显示，2022 年宠主选择宠物医院的影响因素中，“诊疗水平”“服务态度”“设施设备”“医院环境”“价格合适”等因素的关注度大幅提高。促

使宠物诊疗机构不断提升自身的诊疗水平、服务质量以及设施设备的完善程度，推动整个行业向高品质、规范化方向发展。

3.4 宠物诊疗行业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和完善

2023 年修订实施的《动物防疫法》首次明确宠物诊疗机构的法律定位，同步修订出台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等配套规章，建立诊疗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执业兽医资格准入与继续教育机制。2025 年 2 月《宠物诊疗机构诊疗服务指南》《宠物经营场所清洁与消毒指南》两项国家标准，推动行业标准化。

政策的支持和行业规范的不完善，为宠物诊疗行业营造了更加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有助于淘汰不规范的小型机构，促进行业整合和资源优化配置。

3.5 深圳市福田区新政影响

近日，深圳市福田区发布的《宠物医疗领域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宠物药品和人用药临时使用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若正式实施，将对宠物诊疗行业产生多方面影响。

3.5.1 丰富药品选择允许临时使用境外已上市宠物药品和人用药,将极大地丰富宠物诊疗机构的药品库,为医生提供更多的治疗手段和方案。对于一些罕见病或疑难病症,可能有更多针对性的药品可供选择,提高治疗效果。

3.5.2 提升诊疗水平新药物的引入,有助于宠物医生接触和应用国际先进的治疗理念和方法,促进诊疗水平的提升。同时,也可能促使国内宠物药品研发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3.5.3 满足市场需求更好地满足宠物主人对宠物健康的需求,提高宠物的生活质量。

3.5.4 规范药品使用政策对药品的临时使用条件、审批流程、监管措施等进行明确规定,有助于规范宠物药品的使用,保障宠物用药安全,减少药品滥用和误用的情况。

4 发展建议

4.1 构建药品供给长效机制

4.1.1 修订法规亟需推动修订《兽药管理条例》重

构监管框架,明确“伴侣动物”与“食用动物”的分类监管原则,建立宠物用药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同时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赋予兽医法定处方权,允许在特定条件下使用人用药。

4.1.2 加速审批建立宠物药品“绿色通道”,减少创新药审批周期,促进国内宠物药品研发企业的创新发展。

4.2 建立健全监管体系与行业规范

4.2.1 政府监管加强对宠物诊疗机构的监管力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建立宠物诊疗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4.2.2 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加强行业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定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4.3 强化专科人才培养

强化宠物诊疗专科人才培养已成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抓手。高校应优化课程设置,增设专科方向(如影像学、心脏

病学等),强化临床实践与案例教学;建立“校企双导师”制度,依托大型宠物医院或专科诊疗中心开展沉浸式实训,提升学生专科诊疗实操能力。同时,需完善专科医师认证体系,制定分级考核标准,推行“基础资格+专科认证”的双轨制职业发展路径,并通过继续教育学分制度、学术交流活动等持续更新专科技术储备。此外,鼓励行业协会与龙头企业联合设立专项人才基金,定向培养稀缺领域人才,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为宠物诊疗专科化发展提供可持续的智力支撑。

5 结语

我国宠物诊疗行业正处于规模扩张与质量升级并行的关键阶段,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在消费升级与政策红利双重驱动下,宠物诊疗将会迈向规范化、专科化、智能化发展的新阶段。未来,行业将呈现出更加多元化、高品质的发展态势,为宠物健康提供更加全面、专业的服务。

猪的社会行为研究

Social Behavior of Swine

Gary M. Landsberg

理学学士、兽医学博士、MRCVS、DACVB、DECAWBM，北多伦多兽医行为专科诊所

Sagi Denenberg

兽医学博士、DACVB、Dip.ECAWBM（行为学）、MACVSc（行为学），北多伦多兽医行为专科诊所

1 核心发现

1.1 社会结构。猪是高度社会化的动物，自然状态下形成 8 只左右的群体，具有明确的等级制度。

1.2 交流方式。猪使用约 20 种不同叫声进行交流，咕噜声、短促叫声和嘶鸣分别表达不同情绪状态。

1.3 繁殖行为。母猪每年发情两次，公猪通过声音、气味和触觉进行求偶，信息素在发情诱导中起关键作用。

1.4 社会化发展。幼崽 5 周龄开始与同类社交，14~17 周为敏感期，负面经历可能延迟性成熟。

2 社会结构与等级制度

2.1 自然状态下的群体。

在自由放养条件下，猪通常以约 8 个个体的群体生活，主要由 3 头母猪及其后代组成，而公猪则倾向于独居。

2.1.1 群体协作行为。母猪同步发情并共同参与育幼；一头母猪留守照顾幼崽，其他外出觅食；可见共同筑巢行为。

2.2 等级制度的形成

猪群在社会性成熟时形成明确的等级制度，在圈养环境中这一过程可早至 1 周龄。

2.2.1 等级特点。体重较大的个体通常更具支配地位；遗传与经验共同作用（优势母猪后代往往也占优）；等级确立后，争斗行为多被威胁姿态替代。

2.3 幼崽的社会化起点

幼崽出生后很快表现出社会行为特征：

2.3.1 乳头顺序。出生第一周内形成固定吮吮顺序，优势幼崽占据前对乳头并更快增重。

2.3.2 断奶差异。自然断奶期为 3~4 月龄，集约化生产可能提前至 3~4 周龄。

2.3.3 争斗行为。幼崽会与圈舍中新引入的同类争斗以确立地位。

2.3.4 群体行为。寒冷时新生幼崽会扎堆取暖。

3 繁殖行为与求偶方式

3.1 母猪的发情特征。通常每年发情两次，产仔两胎；信息素和公猪的视觉刺激是诱导后备母猪发情的关键因素；产后通过断奶诱发发情，公猪可辅助检测发情个体；自由放养条件下，母猪会同步发情。

3.2 公猪的求偶表现。高频发出求偶鸣叫；出现卷唇反应(flehmen)；用鼻拱触母猪头部、肩部、侧腹及肛周区；频繁排尿并分泌富含信息素的浓稠唾液；未与其他猪共处成长的公猪性表现较差。

3.3 育幼行为特点

3.3.1 群体协作。母猪们轮流照顾幼崽，一头留守时其他外出觅食。

3.3.2 共同筑巢。自由放养条件下可见母猪共同准备产仔巢穴。

3.3.3 断奶差异。自然断奶期 3~4 月龄，集约化生产可能提前至 3~4 周龄。

4 交流方式与声音信号

4.1 已识别的约 20 种叫声

4.1.1 咕噜声。最常见的声音，回应熟悉声响或觅食时发出。

4.1.2 短促咕噜声。表达兴奋情绪。

4.1.3 长音咕噜声。作为联络信号，多伴随愉悦刺激。

4.1.4 尖叫。激动时可能发出。

4.1.5 高声嘶鸣。受惊或疼痛时的反应。

4.2 其他交流方式

4.2.1 嗅觉信号。信息

素在发情诱导中起关键作用；公猪分泌富含信息素的浓稠唾液。频繁排尿标记领地。

4.2.2 触觉交流。公猪用鼻拱触母猪多个身体部位；幼崽通过身体接触建立社会联系；寒冷时新生幼崽扎堆取暖。

5 社会化发展关键期

5.1 5 周龄。比屋连薹崽开始与同类进行社交活动。

5.2 14 周龄。开始与其他物种进行社交互动。

5.3 14~17 周龄。社会化敏感期，负面经历可能延迟性成熟，导致初次产仔推迟。

6 群体活动的功能

6.1 觅食效率。群体协作提高食物寻找效率。

6.2 育幼保护。轮流照顾幼崽确保安全。

6.3 天敌防御。群体协作提高防御能力。

6.4 卫生习惯。固定地点排泄保持环境清洁。



蜜蜂育种技术与方法研究进展

李督福^{1,2} 周泽扬^{1,2} 王鹏飞^{1,2} 马振刚^{1,2}

(1. 农业农村部长江上游传粉昆虫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重庆师范大学, 重庆;
2. 媒介生物控制和利用重庆市重点实验室重庆师范大学, 重庆)

[摘要] 近年来,随着蜂产业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级的蜂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蜂产业也逐渐向规模化、标准化转型升级。蜂产业的蓬勃发展使得农产品品质得到显著提高,解决了农业生产过程中包括传粉在内的诸多问题。养蜂业是蜂产业中的重要一环,因此,蜜蜂的种质资源培育、优良品种繁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本文简要综述了蜜蜂的育种方法与育种技术两个方面的进展,并对今后蜜蜂育种发展趋势作了展望,旨在为蜂业工作者与相关学者提供参考。

[关键词] 养蜂业; 蜜蜂育种; 育种方法; 育种技术

蜜蜂是重要的经济昆虫之一,每年生产蜂产品和为农作物授粉所产生的经济价值高达数千亿美元。经过长期饲养的蜜蜂往往会不可避免地出现优良性状退化、种性混杂、保持群势能力减弱等情况;与此同时,蜂王产卵力、工蜂哺育力及其抗病、抗逆性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衰退,从而导致蜂群生产性能下降,因此不断进行新一代的蜜蜂育种十分必要。经过蜜蜂育种不仅可以提高蜂王产卵力、工蜂采集力和哺育力,以及整个蜂群的抗病力和抗逆性之外,新育成的蜂群其生产性能也将提高。目前,蜜蜂育种方法有常规育种与非常规育种两种。常规育种方法包括纯种育种、经典育种以及杂交优势利用育种等;非常规育种方法包括辐射诱变育种、细胞融合、单倍体育种基因工程、分子探针等除常规育种方法以外的一系列育种方法^[2]。而蜜蜂育种的过程中经常会用到一些各种育种方法都适用的育种技术,包括选种

技术、人工育王技术、人工授精技术、分子遗传标记技术等,在这些技术的支持下,蜂业工作者也将培育出更优质的蜂种^[3,5]。

1 育种方法

1.1 常规育种

1.1.1 纯种育种

纯种育种又称为选择育种或系统选育,是指选定某一具有优异突变的蜜蜂品种作为育种素材,沿着一个确定的目标不断扩大、积累该品种由于基因突变或基因重组所表达的优良性状,并且严格控制蜂王与雄蜂的交配和后代选择,朝着设定的育种目标繁育,经过多个世代的表达,从而培育出一个稳定的且具有更优良性状的新品系,以达到进化蜂种的目的^[6]。例如,美国用意大利蜂选育出的三环黄金种蜜蜂和五环黄金种蜜蜂,我国的平湖意蜂都是通过纯种育种的方法选育而成的优良品

系^[7,8]。再比如俄罗斯的奥廖尔蜜蜂科学研究所通过纯种育种，成功选育出44个中俄罗斯蜂育成系，并推广应用；美、德等国家研究人员经过20多年经过纯种选育获得了高产、抗幼虫病的意大利蜂和抗螨的卡尼鄂拉蜂；我国浙江农林大学研究人员经过20多年培育出了高产蜂王浆的意大利蜜蜂新品系^[9]。

1.1.1.1 确定育种目标。蜜蜂育种之前必须有一个确定的目标，即需要确定育种的性状。不同品种之间所具有的优良性状不同，为了使某一品种具有更多有益性状，通常会在保证育种蜜蜂本身特点的情况下，经过至少10个世代的连续选育以育成新品系蜂种。且目标应该贴合实际以及市场需求，以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例如某一蜂种抗病性较好，但只有在蜜源集中的情况下才能高产蜂蜜，此时就有必要将中蜂具有的蜜源稀少情况下也能高产的特点作为该蜂种的育种目标^[10]。

1.1.1.2 制定育种指标。有了育种目标之后还需制订一系列标准，以衡量是否达到育种目的。以蜂王浆质量为例作说明。蜂王浆的品质可通过3个方面来判断：①王浆酸的含量；②是否为低产蜂王浆；③蜂王浆的活性。王浆酸是蜂王浆特有的活性成分，据国家标准规定：王浆酸的含量高于1.4属于合格，达到1.8才是优质品，所以育种过程中可通过测定王浆酸含量对蜂王浆质量进行判断^[1]。

1.1.1.3 收集育种素材。蜂种的选择在蜜蜂纯种选育过程中十分重要。比如中蜂具有强大的嗅觉灵敏度、消耗饲料少、适应中国各地气候、抗病力强、不容易飞逃且抗巢虫等优点，但中蜂因分布范围较广、群势较弱等原因，导致在实际养殖过程中，有些养蜂人常选择其他品种来饲养^[10,12]。而意蜂因其抗巢虫能力强、繁殖力强、产蜜和产浆量高等优点深受广大养蜂者欢迎^[13]。因此，收集育种素材时需要考虑不同

蜂种的特点。

1.1.1.4 加工育种素材。对确定的育种素材进行选育时，通常有两种方法：一是单群选择，集团繁育；二是闭锁繁育，择优选留^[6]。随后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1.1.1.5 中间试验。育成一个新品系之后需要对其进行大规模的推广应用，以便于验证目标性状能否在非实验情况下稳定表达，但在这之前，还得在少数几个蜂场试用，并同其他未试用蜂场的蜂种进行对比，二者结果相同便可大规模推广于市场应用，到此纯种育种工作结束^[2,6]。

1.1.2 杂交育种

杂交育种即使用两个及以上的同种不同系或不同种的蜂种作为育种素材，进行杂交育种，经超过10个世代的培养，获得具有杂种优势且更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种。此外，新品种的优异性需要稳定遗传，以达到提升经济效益的目的^[14,15]。

1.1.2.1 搜集育种素材。杂交育种根据所用素材的数量分为两种：①简单杂交育种，该方法仅用两个品种杂交培育新品种，且具有育种时间短、成本低的优点；②复杂杂交育种，该方法以多个品种进行杂交培育新品种，由于所用素材较多，遗传复杂、易变异，所以育种时间更长且更耗费人力、物力^[15]。

确定育种素材之后，应对纯度不高的亲本进行纯化，以防止杂交优势不明显。一般通过近交纯化，将具有不同性状的个体剔除，从而获得基因型纯合的个体，个体性状表达也趋于稳定^[16]。

1.1.2.2 杂交创新。获得高纯度的蜜蜂近交系之后，应根据具体情况多配置一些不同水平的杂交组合，再对其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稳定性进行检测，以供筛选出最符合育种目标的杂交组合，所得蜂种即为创新类型。

1.1.2.3 性状固定与扩大培养。将得到的创新型蜂种进行自群繁育，并对后代进行培育，以期获得性状固定的理想蜂群，随后不断培育决定蜂群遗传性的蜂王和雄蜂，并使其杂种自繁，由于育种出的每一代蜂群都有着不同的表现型和基因型，需对其进行筛选，必要时还可利用人工授精等育种技术近亲交配优化基因，保证蜂群的优良性状稳定遗传，特殊情况下可建立具不同特色的品系^[14]。确定新品种蜂群稳定遗传后便可扩大繁育，增加种群数量，最好达到 50 群以上，成为新品种。

1.1.2.4 中试。与纯种育种相似，将育成的新品种在大规模应用之前应先在少数蜂场试用，再和其他未试用蜂场进行比对，若中试结果和试验蜂场结果一致便可大规模投入使用。

1.2 非常规育种

非常规育种方法包括航天育种、辐射诱变育种、细胞融合、单倍体育种基因工程、分子探针等一系列常规育种之外的方法，目前我国蜜蜂育种只是将非常规育种方法作为辅助手段，但伴随着科技的发展，相信非常规育种的应用占比也将越来越大^[17]。

1.2.1 辐射诱变育种

常规育种方法优点是可以稳定得出目标性状，但需耗费大量时间，而辐射育种通过高能射线，如 x 射线、γ 射线等对蜂种照射，可以使蜂种变异幅度增大，加速育种进度，挑选其中的极少数有利突变，从而达到快速改良品种的目的^[18]。

1.2.1.1 蜜蜂辐射诱变育种的特殊性及难度。从前苏联学者 1969 年的报道和 1977 年中国科学院蜜蜂研究所的研究可以看出，蜜蜂个体的生活力和寿命与 γ 射线剂量呈反比，根据需求不同需确定不同的剂量来进行辐射，以获得某些特征的变异性。相比于其他物种，蜜蜂的诱变育种难度更大，因为一个蜂群的生产力由

蜂王和工蜂决定，但工蜂不具遗传能力，哪怕发现其具有更优的生产力也无法使其基因单独遗传，只有极少的有利突变发生在蜂王和雄蜂的原始细胞时才能遗传下去^[18]。

1.2.1.2 蜜蜂辐射诱变育种原则。①诱变剂选择要合理：一般要采用天然或人工合成的诱变剂，且必须对蜜蜂品种进行研究验证后方可应用；②诱变剂量要合理：在应用辐射育种法时要根据育种目标和方法而定，选择合适的剂量才能达到预期目的^[19]；③诱变频率要合理：辐射育种法是一种高强度的选择方法，所以必须对每次诱变工作进行细致安排和计划，一般情况下每天只能进行一次诱变工作，如需要增加诱变次数时也要间隔一定时间。

1.2.2 航天育种

航天育种是指利用航天器将诱变素材送至太空，在太空宇宙射线、微重力、强磁场、超高温等特殊情况下发生突变，尤以强辐射、微重力的诱变效果最佳。为求得有益变异，回到地面后再将优异基因型稳定遗传，在较短时间内培育成高产的新品种^[20,22]。

1.2.2.1 微重力。相比于地球，太空中的微重力相比于地球要低得多，能使得动植物细胞分裂不同步、染色体缩聚时紊乱、影响 DNA 损伤修复，进而影响动植物的遗传、信息传递等过程。值得注意的是，微重力并不引起诱变，只是放大诱变的程度^[21,23]。许多研究表明，未被宇宙粒子击中的种子所发育的个体中也会出现染色体畸变，且畸变率与飞行时间呈正比，更能表明微重力对生物基因型的显著影响^[24]。

1.2.2.2 太空辐射。太空中功能粒子可以透过航天器从而影响到细胞内遗传物质，当遗传物质受到广泛损伤无法继续复制时，细胞为求生存引起应急反应(SOS 反应)，此途径诱导翻译的 DNA 聚合酶没有校对功能，错误较多，易产

生多种突变^[125]。

2 育种技术

2.1 人工育王技术

2.1.1 人工育王的重要性

蜂王作为蜂群中唯一雌性生殖器官发育完全的个体，其作用及地位不可替代，除了关系到蜂群的规模，还能释放不同的信息素来调节工蜂的行为以维持蜂群的稳定。此外，优质的蜂王还可以提高蜂产品的质量以及产量^[26,27]。据报道，美国的蜂业工作者认为蜂王问题是引起蜂群损失的最主要因素之一^[28]。在2008—2016年的调查中，有22.4%的养蜂者认为其蜂群死亡主要是由于蜂王导致的。因此，人工育王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优质的蜂王也将进一步提升经济效益。

2.1.2 人工育王过程

2.1.2.1 提前培育雄蜂。为使发育周期不同的雄蜂与蜂王同时成熟，必须提前20d左右培育雄蜂，挑选具有目标性状的蜂群后，需要防止同其他蜂群近交，且保证蜂王产下的未受精卵子能得到充分饲喂，如果蜂巢蜂蜜或蜂王浆不足，哺育工蜂便不能保证每个雄蜂幼虫成长，与此同时蜂巢的温度应维持在34~35℃以便雄蜂稳定发育^[31]。随后雄蜂封盖发育，在这期间非种用的蜂蛹要及时割除，种用雄蜂快出房时即可开始育王^[32]。

2.1.2.2 组织哺育蜂群。育王蜂群哺育蜂王幼虫，应选择抗病性强、群势强的蜂群，最好选择八框以上的，虽然无王蜂群和有王蜂群都可以育王，但是无王情况下蜂群容易情绪低落，工蜂泌乳能力下降，所以最好选择有王蜂群育王，且有王蜂群照顾王台能力更强^[27,31]。此外，工蜂偏向对附近的幼虫哺育，所以育王框放在

小幼虫脾旁边，吸引哺育蜂哺育蜂王幼虫，可以提高蜂王的接受率与质量^[4]。

2.1.2.3 移虫。黎长龙团队研究发现，相比于选择大幼虫，移虫时移卵或者移幼虫所培育的蜂王质量更好，并且蜂王在王台产的受精卵所培育的蜂王优于工蜂在巢房里培育的蜂王^[4,33,34]。此外，蜂箱内外的环境因素、王台的数量、蜜源的情况等都会影响移虫后蜂王的接受率，所以要从多个方面进行考虑。目前移虫的方法主要为单式移虫法、复式移虫法和移卵育王法^[4]。人工育王一般采用复式移虫法，幼虫最好选用1~3日龄的，先将普通幼虫移入王台，1d后取出，注意不要损伤王浆，然后移入种用幼虫，该方法可以提升王台接受率以及蜂王的产卵能力^[4,32]。移虫之后应对育王群进行奖励饲养，1d后幼虫如果被接受，王台加高、王浆加多；如未被接受，王台被咬坏，幼虫也消失。在此之后减少检查以防止伤害到蜂王虫蛹，6d后检查王台封盖情况，留优去劣^[35]。

2.1.2.4 交尾群管理。处女王产卵之前需要飞出封箱5~6次，在空中同雄蜂交尾，交尾场地应该开阔，无其他蜂群影响，并对蜂巢进行明显标记以便于蜂王和工蜂认巢，巢门也尽可能小，防止盗蜂，蜜蜂归巢后及时检查交尾群，包括蜂王是否存在、交尾是否成功、产卵多少等情况^[27]。介入蜂台前需确定蜂王不在蜂台，然后再介入，1d后处女王出房，6~10d内交尾，12~13d内产卵，若产卵质量不好或未产卵，说明交尾不完美，应立即淘汰该蜂王^[31]。优良蜂王主要特征为：蜂王出房之后王台底部剩余王浆较多，体格健壮不纯肥，颜色鲜明，一昼夜产卵超过600粒^[32]。

2.2 人工授精技术

人工授精是指人为控制动物授精,保证动物繁殖和遗传的技术^[36]。Huber 在 1786—1789 年研究发现,蜂王与同蜂场和不同蜂场的雄蜂都能交配^[37,38]。但雄蜂来源受季节影响,且采集的精液离体后不易保存,给育种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由于人工授精与自然交尾繁育的蜂王在生产性状上差异并不显著,所以人工授精技术能够对蜜蜂育种保种工作提供帮助^[5]。

2.2.1 人工授精设备与场地

蜜蜂人工授精操作在实验室和野外蜂场的简易板房内皆可,但必须保证洁净无污染,基础器材齐全,如蜂王人工授精仪、CO₂ 麻醉系统、基础药品、精子生理液、混精设备、紫外灯、灭菌锅等。此外,野外场地不可长时间停留在一个地方,这样无法达到实验室要求,地面可用来苏儿喷洒消毒,操作台使用 75%酒精消毒,然后使用紫外灯照射 15min;器具也需使用灭菌锅或乙醇擦拭,保证授精结束前的无菌状态^[39]。

2.2.2 采集雄蜂精液

将雄蜂固定到授精仪前,注射器和针头内需注满生理液,采集精液时,先吸入 1μL 左右的空气以隔开生理液与精液。左手抓取雄蜂,拇指、食指、中指挤压其胸部并稍微旋转直至腹部收缩并变坚硬,右手按在背板 1~3 节后,左右手同时挤压腹部尾端,使得阴茎外翻,阴茎球流出黄褐色精液后停止。整个过程需要稳、准、轻,防止失败或污染精液。随后让针尖接触到精液表面,轻轻旋转拉杆采精,大约有 1μL,注意不能吸入精液下的白色黏稠液体,采集第二只雄蜂时将第一只雄蜂精液往针尖外推出一部分,两者精液接触后吸入,以此类推直至完成采精。若短时间停留,可以吸入一

点气泡再吸入生理液以隔离精液^[5,39]。

2.2.3 蜂王人工授精

采集雄蜂精液后,取出房 8~10d 的处女蜂王利用 CO₂ 进行麻醉,随后将蜂王放在授精仪中并露出腹部 3~4 节,然后进行人工授精,授精完成之后放入囚王笼,1d 后再次麻醉,这有利于精液转移并提高蜂王授精成功率,如果人工授精蜂王过多,可以分批送回核群^[39,40]。

2.3 分子遗传标记技术

分子标记即分子层面的标记技术,广义的指可遗传并可检测的 DNA 序列或者蛋白质,狭义的指 DNA 标记,并被广泛采纳^[41]。该技术被广泛运用于动植物的遗传学研究,具有准确度高、特异性强、易检测等优点^[42],而标记辅助选择育种是利用优良性状连锁的分子标记用来实现育种目标,因此在蜜蜂育种工作中广泛使用。常用的有限制性片段长度多态性

(RFLP)、简单序列重复标记(SSR)、随机扩增多态性 DNA (RAPD) 和单核苷酸多态性(SNP) 等技术^[41,43,44]。

2.3.1 RFLP 标记

限制性片段长度多态性(RFLP)发展最早,主要是以限制性内切酶酶切 DNA 分子后再检测其片段大小,如点突变(新产生和去除酶切位点)这类可引起酶切位点变化的突变即可引起 RFLP,基本过程如下:DNA 提取、用限制酶酶切、凝胶电泳分离、DNA 片段转移至滤膜、特定 DNA 片段显影与分析^[45]。

2.3.2 SSR 标记

简单序列重复标记(SSR),也叫微卫星序列重复,是分布于线粒体上的,重复单位长度同碱基一致个别基因出现微小的差的一类短串

异联重复序列, 尽管该序列在基因组位置不同, 但其两段都是保守的单拷贝序列, 由此可用微卫星区域特定顺序设计引物^[46]。随后经过取样本→磨样→提取 DNA→PCR 扩增→电泳检测→染色→读带标记过程, 显示 SSR 位点的多态性, 且具有标记数量丰富, 具有较多等位变异, 呈孟德尔遗传, 技术重复性好和结果可靠等优点^[47]。

2.3.3 RAPD 标记

随机扩增多态性 DNA(RAPD)是应用于生物体内基因排布的多态性分析技术, 该技术一般使用一个含 9 个左右碱基的随机引物非定点扩增 DNA 片段后, 经琼脂糖凝胶电泳分离扩增的片段^[48]。具有无需使用 DNA 探针、一个引物可扩增多个片段、技术简单、所需 DNA 样品少, 成本低等特点^[45]。

2.3.4 SNP 标记

单核苷酸多态性(SNP)指生物基因组由于

碱基对的插入、缺失、转换、颠换等造成的某个位点单个碱基发生变化, SNP 是基因组中广泛分布的遗传标记, 且具有密度高、稳定性好、便于自动化分析等优点, 而新一代的 DNA 测序技术、DNA 芯片等更是使得 SNP 检测结果非常理想, 应用前景广阔^[43]。

3 总结与展望

蜂种的优化是提高蜂产品质量、农作物产量的关键, 本文综述了蜜蜂的育种方法与育种技术两个方面, 以为育种发展提供一些参考。随着对蜜蜂生物学不断深入的研究, 越来越多的育种原理和技术有待被发掘, 此外,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 育种方法与技术的灵活交叉运用, 也将在抗病、抗逆、高产蜂种选育工作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促进养蜂业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略)



聚焦产业数据协同，共筑生猪发展基石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 2025 年生猪存栏调研会圆满召开

2025 年 6 月 19 日，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 2025 年生猪存栏调研启动会议在猪业分会办公室顺利召开。会议汇聚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员单位代表、动保服务商、检测机构、饲料加工企业等行业核

心力量，围绕全省生猪存栏数据调研工作展开系统性部署。猪业分会秘书长潘春艳主持会议，以“数据共享、产业协同”为核心，推动调研工作向规范化、精细化迈进。



一、调研背景与多维价值阐释

会议伊始，猪业分会秘书处丁悦先生就调研目的作出深度解读。他指出，当前不同领域的调研存在视角差异：

政府机构侧重存栏总量，服务宏观调控决策；

动保企业聚焦规模化养殖场，关注用药需求大户；

检测机构聚焦猪场密集区，追踪季节性疾病流行趋势；

饲料企业则关注中小养殖户，锚定商品饲料主销区域。

作为分会会长单位，禾丰辽宁区现场开放内部数据管理与决策支持系统，从员工考勤、客户管理到数据上传全流程透明化，这一举措获得与会代表的高度认可，为行业数据共享树立标杆。

二、跨领域协作机制确立：打破数据壁垒，共建行业数据库

潘春艳秘书长在讲话中强调，单一领域的调研往往局限于自有客户群体，难以勾勒市场全貌。本次调研首次整合养殖全链条资源，各机构可从不同维度交叉验证数据：

饲料企业记录猪场用料量，动保企业统计疫苗使用频次，检测机构分析送检样品数据，最终由分会牵头整合，形成覆盖全省的动态存栏数据库。

“数据敝帚自珍毫无意义，行业协同才能创造价值。”多家会员单位代表现场表态，省内猪场动态本就存在行业互通性，主动共享数据可避免重复调研，提升整体效率。

三、历史数据校对：七小时攻坚，624条数据精准迭代

会议现场展示了2021—2024年存栏数据成果：300头母猪存栏场数据超600条，1000头母猪存栏场数据近100条，所有记录精确至村级地理位置，联系方式与存栏量年度更新。

与会代表按市级行政单位分组，对624条数据展开“地毯式”核对：

“某猪场新增3000头存栏，与XX企业达成扩产合作”；

“某养殖场已转租，新运营主体为XX公司”；

“某场引入300头原种猪，启动二元猪繁育计划”。

历时7小时，通过现场研讨与电话核实，完成历史数据的全面迭代。

四、调研攻坚部署：14个小组下沉一线，5天完成实地核验

根据会议规划，全省猪场数据按14个市级单位划片，现场组建14个调研小组，将于5日内通过“电话随访+实地走访”模式展开工作：

重点核对存栏量变动、养殖场运营状态、引种扩产计划等核心指标；

同步收集饲料消耗、动保产品使用、疾病检测等关联数据，形成“存栏量-产业链需求”联动分析模型。

五、行业意义：以数据赋能产业升级，勾勒生猪产业化时代图景

每一组存栏数据的变动，都是辽宁生猪产业迭代的微观缩影。本次调研通过跨领域数据融合，不仅将为政府政策制定、企业经营决策提供精准支撑，更推动行业从“信息孤岛”向“协同共赢”转型。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以数据为纽带，正为全省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驱动力。※信息来源：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

刘裕强副厅长赴辽宁省辽宁绒山羊原种场 有限公司调研种业创新工作



2025年6月25日，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刘裕强会同辽宁省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王勇一行，深入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监事长单位（辽宁省辽宁绒山羊原种场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调研，指导绒山羊种业创新发展工作。

调研组实地察看了绒山羊核心种群饲养繁育基地，详细了解核心群保育种进展、科研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技术应用成效。调研组对公司保育种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科技创新实践表示肯定。

调研中，王勇主任对辽宁绒山羊产业的持续发展提出明确要求：一是强化核心技术攻关。整合科研力量，集中突破核心种群保、育种关键技术，筑牢产业根基。二是深化农牧结合模式。积极探索将玉米种植与绒山羊养殖紧密结合的有效路径，重点推广玉米秸秆饲料化利用，构建“以种带养、以养促种”的绿色循环生态链。三是推进种养协调发展。统筹资源要素，优化区域种养布局，全面提升农业资源利用效率和产业综合效益。

此次调研体现了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辽宁特色畜禽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高度重视。省厅、中心领导的前沿指导为辽宁绒山羊产业提质增效指明了方向。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监事长、辽宁省辽宁绒山羊原种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全治国表示将认真贯彻调研要求，全力推进核心种群选育与种养循环模式实践，共同提升辽宁绒山羊产业核心竞争力。※

沈阳华美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蛋鸡产业分会会长单位

沈阳华美食品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兴农路25—1号，是一家在肉鸡产业领域极具影响力的全产业链领军企业。其业务范围广泛，涵盖父母代肉鸡饲养、繁育推广、饲料加工、商品肉鸡饲

养、肉鸡屠宰以及肉类熟食深加工等多个环节。依托产、供、销一体化的完善模式，公司实现了食品安全的全程可追溯，为广大消费者筑牢了食品安全防线。



在筑牢安全根基、树立行业标杆方面，公司表现卓越。以熟食深加工为龙头，公司带动了养殖、屠宰、加工全链条的协同发展，年销售量超过万吨。强大的实力使公司获得了多项重要认证，包括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更是辽宁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国家质检总局推荐的沈阳地区唯一“三同”认证企业。同时，公司还荣获了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畜牧行业先进企业、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核心企业等诸多荣誉。

科研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强劲引擎。通过市科技局“揭榜挂帅”项目——“北方禽类食品加工全产业链环境控制及智能制造技术攻关”，公司广纳贤才，组建了一支专注于畜禽屠宰和肉类深加工技术及应用的科研团队。该团队的研发成果不仅为省内外企业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而且在畜禽屠宰技术、肉类加工、产品与设备

开发等领域处于全国前列，取得了多项实用创新成果。2024年9月，依托专家工作站及辽宁肉鸡科技小院的建设，公司全产业链技术创新能力再上新台阶。此外，公司积极参与辽宁预制菜鸡肉加工标准制定，致力于将“沈阳禽肉名片”推向全国，让更多国人品尝到沈阳的优质禽肉。



作为当地龙头企业，公司积极践行龙头使命，赋能乡村振兴。在带动产业升级、融合三产发展方面，通过一二三产的深度融合，有力带动了种植、养殖、加工、商贸、物流、建筑等多个关联产业的发展，带动周边近万农民就业增收，在沈北新区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着“领头雁”的作用。公司禽肉产品出口创汇占沈阳市的80%以上，是沈北新区三大支柱产业之一的农产品深加工核心企业。未来，公司将致力于“补链、延链、强链”，大力应用数字农业技术，推广农业农村现代化、机械化，通过信息化手段对饲料生产、种禽养殖、孵育推广、食品深加工、管理服务进行精细化管理，构建整合管理体系。

在绿色健康养殖、源头守护舌尖安全上，公司持续推进良种扩繁推广，密切监测成效，“以小博大”保障鸡群健康。积极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建立小型试验群和试验场，并与中国农业大学、沈阳农业大学、沈阳家禽技术研究所等机构深度合作，重点攻关科学饲料配方、智能化环控、精准人工授精、优化免疫程序等技术，旨在提升鸡群健康水平和遗传性能表达。试验场的建立为现行方案提供了重要调整依据，并积极探索无抗养殖新技术，从源头保障鸡群健康，为生产安全肉品奠定坚实基础。

针对辽宁省肉鸡产业链前端重、深加工弱的“头重脚轻”现状，华美食品凭借多年积累的熟食深加工实战经验，致力于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公司推动省内企业对标国际禽肉标准，积极布局国际国内禽肉

深加工熟品市场，助力辽宁省肉鸡产业链实现从传统“屠宰加工”向高附加值“食品加工”的动能转换与升级，提升产业综合效益。



展望未来，华美食品以“打造国际标准中国领先的健康安全种禽产品”为愿景，秉持“博采众长，共攀高峰”的企业精神。依托高素质团队、高起点研发、科学布局、先进设备和完善体系，公司必将引领中国家禽业发展，为国人提供更加“安全、健

康、营养”的产品贡献力量。

肩负“为人类提供安全食品”的使命，公司将与时俱进，严格依照国家及国际最新标准，构建完善的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标准体系。从细微处着手，逐步形成涵盖

国际、国家、行业及企业自身技术规范的完整标准体系。同时，公司将继续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促进地区农民增产增收，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贡献力量。



大连洪家畜牧有限公司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蛋鸡产业分会副会长单位



坐落于大连市旅顺口区三涧堡街道洪家村的大连洪家畜牧有限公司，三面环山、一隅傍海，宛如一座生态花园，以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构建起天然生物安全屏障，使其荣获“花园式企业”称号。

走进生产区，24栋鸡舍整齐排列，现代化4层鸡笼中栖息着6万余只蛋鸡。饲料加工、投喂、鸡蛋鸡粪收集、

温度控制等养殖环节实现高度自动化。目前公司存栏蛋鸡140万只，年产鲜鸡蛋约2.5万吨，尽显科技赋能农业的力量。

自1988年成立以来，公司在董事长王珍珉带领下，从小规模养殖场起步，逐步发展为集饲料加工、蛋鸡饲养、产品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2025年6月被选举为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蛋鸡产



业分会副会长单位。

质量安全是企业发展核心。公司以法律法规为准则，建立完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制定《“洪家”牌鲜鸡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全方位管控鸡场环境、生产原料等环节。凭借对品质的坚守，“洪家鸡蛋”成为“辽宁名牌产品”“全国百强农产品好品牌”，多次成为国际

盛会专供蛋品，在北京奥运会、十二届全运会等赛事中亮相，还在全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展会六获“金奖”，如今畅销京津冀、华南、华东等全国重点城市。

大连洪家畜牧有限公司以现代化养殖、严格质量管控和强劲品牌实力，在畜牧行业稳步前行，未来可期。





会 讯

会议名称：**第十四届李曼中国养猪大会
(同时举办第十四届世界猪业博览会)**

会议地点：长沙国际会议中心

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18—20 日

主办单位：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中国农业大学

联系方式：010-62928860、

会议名称：**第二十一届(2025)羊业发展大会**

会议地点：陕西榆林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22—24 日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联系方式：张晓峰 13641213700

会议名称：**第三十六届中国国际毛纺大会**

会议地点：南京牛首山希尔顿酒店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9—21 日

主办单位：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联系方式：蒋雅丽 025-83605861

会议名称：**第十八届(2025)牛业发展大会**

会议地点：安徽利辛县邦泰君澜国宾大酒店报到；安徽亳州新能源学校开会

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28—30 日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联系方式：刘刚 18510729859

会议名称：**第八届(2025)草业大会**

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云安会都酒店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7—19 日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国家草产业科技创新联盟

联系方式：高菲 18518675964 纪宝明 13220136691

会议名称：**第五届(2025)猪产业发展大会**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

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15—17 日

主办单位：天蓬论坛组委会、北京亥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穆老师 13436984376

辽宁省畜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表（2025年5—6月）

单位：元/kg

项目	第19周	第20周	第21周	第22周	第23周	第24周	第25周	第26周	第27周
仔猪	41.58	41.48	41.22	40.68	40.32	39.53	38.41	37.97	37.87
活猪	14.67	14.68	14.52	14.39	14.32	14.1	14.16	14.22	14.45
猪肉	23.3	23.47	23.2	23.47	23.14	22.86	22.81	22.82	22.73
鸡蛋	7.76	7.66	7.56	7.44	7.23	6.91	6.65	6.69	6.47
商品代蛋雏鸡	4.34	4.33	4.3	4.36	4.37	4.18	3.94	3.92	3.85
商品代肉雏鸡	3.3	3.33	3.21	3.25	3.2	3.16	2.73	2.62	2.26
活鸡	23.4	23.49	23.57	23.7	23.65	23.53	23.24	23.33	23.17
鸡肉	17.62	17.54	17.47	17.41	17.35	17.27	17.11	17.06	16.85
肉鸡收购价	7.69	7.67	7.67	7.67	7.66	7.59	7.38	7.36	7.19
活牛	27.93	27.98	27.95	27.85	27.85	27.6	27.63	27.45	27.37
去骨牛肉	64.56	64.69	65.02	64.79	64.89	64.78	65.08	64.93	64.62
牛奶	3.29	3.28	3.28	3.27	3.26	3.25	3.24	3.22	3.21
活羊	27.18	26.93	26.81	26.17	26.07	25.65	25.56	25.68	25.25
带骨羊肉	67.19	66.96	67.02	66.74	66.7	66.67	66.57	66.31	65.69
玉米	2.22	2.25	2.26	2.24	2.27	2.29	2.3	2.32	2.33
豆粕	3.45	3.33	3.18	3.16	3.11	3.11	3.12	3.14	3.08
小麦麸	1.94	1.93	1.91	1.91	1.91	1.91	1.93	1.93	1.95
进口鱼粉	14.29	14.3	14.28	14.03	14.07	13.89	13.88	13.87	13.83
育肥猪配合饲料	3.19	3.18	3.17	3.17	3.16	3.15	3.15	3.16	3.16
肉鸡配合饲料	3.44	3.44	3.43	3.44	3.44	3.43	3.42	3.44	3.45
蛋鸡配合饲料	2.95	2.94	2.95	2.94	2.93	2.94	2.94	2.95	2.94

注：数据来源于辽宁畜牧监测公众号。